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5-005

2025 年 4 月

2024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森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何鹏程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之说明。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8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43
第六节 重要事项	46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0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5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7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7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金盾股份	指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强科技	指	江阴市中强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同风源	指	四川同风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金盾风机装备	指	浙江金盾风机装备有限公司
红将投资	指	杭州红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宜投资	指	杭州中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盾检修	指	浙江金盾电力设备检修有限公司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杭州宸誉	指	杭州宸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诺盾消防	指	浙江诺盾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金盾集团	指	浙江金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中院	指	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诺可盾	指	江西诺可盾通风系统有限公司
南宁诺可盾	指	南宁诺可盾通风系统有限公司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作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始终致力于高端智能通风系统装备的研发设计、智能制造。经过十余年高质量发展，公司已形成以轨道交通、核电工程、国防装备、低空经济、海洋科技等国家重点领域为核心应用场景的业务体系，产品凭借卓越性能与可靠品质获得市场广泛认可，各领域市场占有率位于行业前三。

凭借“产学研用”一体化的创新体系，公司与清华大学、浙江大学等高校建立战略研发联盟，专注通风系统装备关键技术研发，不断探索“AI+通风”技术融合，率先在行业内实现地铁隧道智能通风系统的“数字风机”人工智能化应用，特种通风装备技术实现细分市场独家供应。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承担国家级及省级重大科技项目 10 余项，开发国家级重点新产品 3 项，国内首台套产品 2 项，省级首台套产品 4 项，拥有专利技术 90 余项（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多项科研成果获省部级科技成果一等奖、二等奖，并深度参与 14 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

依托高效的供应链管理体系与规模化生产能力，公司持续巩固在地铁、隧道、国防、核电等领域的竞争优势，通过精益化生产保障产品交付稳定性，与客户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在深化传统业务专业化、精细化运营的同时，积极响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前瞻布局未来产业赛道，重点推动与清华大学联合研制的“涵道推进器”项目，通过机电热磁多场耦合技术与高集成度一体化设计，实现了驱动控制器与其他部件的高度集成，有效解决散热难题；优化涵道流场结构，显著提升推进效率；采用高性能新型驱动控制器，实现全工况动态响应速度提升；结合有限元拓扑优化与增材制造技术，精准控制整机重量，加速未来产业技术工程化研发与市场转化，拓展空天一体化技术版图。公司将持续强化创新驱动发展理念，以智能化、数字化赋能产品迭代，完善智能制造生态布局，致力于成为全球高端通风系统及新型推进技术领域的领军企业。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金盾股份	股票代码	300411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金盾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ZHEJIANG JINDUN FAN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JINDU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淼根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章镇镇工业园区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2363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公司自 2014 年 12 月上市以来，注册地址未发生变更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章镇镇工业园区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2363		
公司网址	www.jindunfan.com		
电子信箱	zqb@jindunfan.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管美丽	周燕菲
联系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章镇镇工业园区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章镇镇工业园区
电话	0575-82952012	0575-82952012
传真	0575-82952018	0575-82952018
电子信箱	zqb@jindunfan.com	zqb@jindunfan.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证券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博奥路与平澜路交叉口润奥商务中心 T2 写字楼 23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吴慧、王飞燕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 适用 ☒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元）	522,220,688.84	485,704,169.66	7.52%	426,552,03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531,806.83	10,294,462.16	21.73%	13,505,754.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7,402,296.29	-18,357,067.96	140.32%	34,801,489.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570,304.83	64,543,997.29	-75.88%	56,343,212.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08	0.0253	21.74%	0.03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08	0.0253	21.74%	0.03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	1.12%	0.21%	1.50%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22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479,155,545.74	1,502,903,379.10	-1.58%	1,436,177,959.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50,602,739.29	928,973,337.52	2.33%	904,989,139.10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1,932,976.10	129,745,651.30	96,025,913.24	214,516,148.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91,541.24	4,276,648.74	7,807,424.19	-8,143,807.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00,351.33	1,776,756.08	5,830,846.79	-5,905,657.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02,328.30	-713,832.08	4,048,684.50	58,137,780.7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96,299.34	141,687.37	148,134.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499,661.72	7,947,786.95	10,114,410.45	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8,010.13	-245,741.68	-150,814.9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00,000.00	1,324,102.00	53,180.80	
债务重组损益	-272,480.00	-300,000.00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1,981,234.83			子公司税率变动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45,027.67	19,887,815.32	-31,439,926.67	主要系因诉讼事项产生的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净额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9,148.66	
小计	6,821,678.09	28,755,649.96	-21,255,867.58	
减：所得税影响额	509,208.71	4,067.96	3,656.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82,958.84	100,051.88	36,210.71	
合计	5,129,510.54	28,651,530.12	-21,295,734.5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轨道交通领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时期，我国新增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 3,000 公里。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发布的《城市轨道交通 2024 年度统计和分析报告》数据显示，截至 2024 年底，中国大陆地区共有 58 个城市开通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 361 条，运营里程 12160.77 公里，2024 年城轨交通运营里程净增长 936.23 公里。同时，随着轨道交通运营里程的增长，设施老化带来的维修与数字化改造需求也在持续增加。作为轨道交通基础设施的核心配套，智能通风系统装备需求同步释放，市场规模随新线建设、存量建设及改造稳步扩大。此外，随着“一带一路”政策的深入推进，中国轨道交通装备也迎来了“走出去”的机遇。中东及欧洲地区作为“一带一路”上的重要节点，其轨道交通建设需求日益增长，为中国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2、核电工程

根据《“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及《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均提到了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据统计，2024 年，我国共核准 11 台核电机组，连续 3 年核准机组数量超过 10 台，截至 2024 年底，我国在建核电机组 27 台，第三代/第四代核电技术（如华龙一号、CAP1400）的推广及存量机组安全升级需求，为核电通风设备市场创造长期增量空间。

2024 年 1 月，工信等七部门联合发表《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提出，要聚焦核聚变等未来能源领域，打造全链条的未来能源装备体系，推动相关技术的突破和产业化。高温超导材料、人工智能等技术突破推动可控核聚变从实验室走向工程化，国际热核聚变实验堆（ITER）与中国聚变工程试验堆（CFETR）形成协同布局，预计分别于 2035 年及 2030 年建成。政策扶持叠加技术突破，核聚变装备产业有望从试验阶段迈向规模化应用，相关配套设备需求将伴随产业进程持续释放。

3、国防装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我国将在“十四五”期间加快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据我国国防预算公开数据，2021 年至 2024 年之间，我国国防预算增幅依次是 6.8%、7.1%、7.2%、7.2%。2025 年国防预算为 1.78 亿元，同比增长 7.2%，我国国防投入继续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特种装备配套需求持续增长。

4、低空经济

2023 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打造包括低空经济在内的若干战略性新兴产业。2024 年 3 月，中央政府工作报告强调“积极打造低空经济等新增长引擎”。工信部、科技部等联合印发《通用航空装备创新应用实施方案（2024-2030 年）》提出，鼓励飞行汽车技术研发、产品验证及商业化应用场景探索；到 2030 年，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为特征的通用航空产业发展新模式基本建立，通用航空装备全面融入人民生活各领域，成为低空经济增长的强大推动力，形成万亿级市场规模。

5、海洋科技

根据《2024 年中国海洋经济统计公报》，全国海洋生产总值达 10.54 万亿元，同比增长 5.9%，其中海洋船舶工业、海洋电力及海工装备增速均超 9%。2025 年 3 月 12 日，《政府工作报告》首次将“深海科技”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方向，提出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示范行动，推动商业航天、低空经济、深海科技等新兴产业安全健康发展。深海科技作为海洋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市场潜力进一步凸显。

（二）周期性特点

通风系统行业的发展主要受国家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宏观经济周期、下游行业经济周期、行业内投资建设周期的影响。本行业产品应用领域，如公共交通建设、国防建设、核电能源等领域，与宏观经济均联系紧密，具有一定周期性。

（三）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凭借对行业发展趋势的深刻理解以及多年的研发创新、行业实践，公司已成为高端通风系统装备领域的标杆企业。目前，公司已构建多规格、高标准通风系统制造体系，产品融合智能、高效、节能、环保等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轨道交通、核电工程、国防装备等核心领域。在轨道交通领域，公司主导产品凭借多项技术突破，已成功应用于数百项国内外重大工程，展现出卓越的竞争力。在核电工程领域，公司始终紧跟技术迭代，依托三代核电技术积累，成功研发适配第四代核电技术的通风系统设备，不仅巩固了三代堆型市场地位，更实现高温气冷堆、快堆等四代堆型全覆盖，并突破特殊运行环境技术瓶颈，提供更安全、可靠、高效的解决方案；未来，公司将持续拓宽产品线，以定制化服务为核电产业高质量发展赋能，为四代核电商业化应用注入强劲动力。同时，公司持续优化业务布局，深入拓展国防领域的通风系统研发，拥有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技术实力与产品优势显著，稳居行业领先地位。

在巩固传统优势的基础上，公司积极布局低空经济与海洋科技等新兴领域，联合清华大学加速涵道推进器系列化研发和应用，抢占技术制高点；投资交大中海龙构建特种水下作业、深海疏浚、智能海防三大研发矩阵，启动“华鲲一号”小型模块化压水堆配套装备技术攻关，拓展极地破冰船等高端装备研发，形成“空天地海”全域技术版图，持续巩固行业领军地位并开拓增长新空间。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作为专业通风系统解决方案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始终聚焦高端装备制造与智能化技术创新，构建起覆盖轨道交通、核电工程、国防装备、低空经济、海洋科技等领域的多元化产业格局。依托自主可控的核心技术体

系，公司在多个细分市场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形成了以智能通风系统为核心、高效节能环保技术为特色、特种装备为优势的立体化业务布局。

（一）主营业务的基本情况

1、专业通风系统设备及相关服务

（1）轨道交通领域

作为地铁隧道高端通风系统装备领域的行业标杆，其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全球 300 余项重大工程项目，市场占有率稳居行业前列，搭载数字风机与物联网技术实现远程智能监控与预测性维护，获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隧道空气净化系统（净化效率 98%以上）成功应用于深圳桂庙路隧道，属国内首创。

（2）核电工程

作为行业首批获得核安全局核级风机/风阀设计和制造许可证的企业，其核电站环境控制系统装备深度参与我国核电技术迭代：配套华龙一号、AP1000 等三代/四代堆型的核电通风设备，已稳定运行于田湾、三门、海阳、红沿河、巴基斯坦恰希玛、卡拉奇等国内知名核电站及“一带一路”标杆项目。通过自主开发的第三代核电站环境控制系统，攻克多项关键性技术，相关成果获浙江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实现核电产品国产化替代。

（3）国防装备

作为通风行业拥有全序列国防资质的企业，成功攻克减振降噪关键技术，研制的高可靠、低振动烈度系列风机性能指标达国际领先水平，现已列装多个国防重点工程项目，实现关键领域通风设备自主可控，其中“特种装备用应急排风机”“空调风机”获评浙江省装备制造业国内首台（套）产品。

（4）低空经济

作为低空经济领域的新兴企业，公司与清华大学联合研制“涵道推进器”，通过机电热磁多场耦合技术与高集成度一体化设计，实现了驱动控制器与其他部件的高度集成，有效解决散热难题；优化涵道流场结构，显著提升推进效率；采用高性能新型驱动控制器，实现全工况动态响应速度提升；结合有限元拓扑优化与增材制造技术，精准控制整机重量，相关技术填补国内适航性设计空白，可广泛应用于飞行汽车、工业无人机、高端航模等多个前沿领域。

（5）海洋科技

2021 年，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交大中海龙，依托上海交大科技成果转化平台与资源优势，聚焦特种水下作业装备、深海疏浚工程系统、智能海防装备研发制造三大板块。2024 年，公司开展“华鲲一号”小型模块化压水堆配套装备研发及极地破冰船等特种海洋工程装备技术攻关，着力突破海洋装备高可靠性设计、耐候性材料应用等技术瓶颈，形成覆盖深海极端环境的核能利用与海洋工程装备技术体系。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结合行业特点以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经营模式可概括为“专业定制+以销定产模式”。

1、销售模式

结合产品的技术特点和行业特征，公司构建了以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重点是工程项目类产品，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得订单，同时在国内多个城市或地区设立了办事处，形成“招投标响应-设计制造-安装调试-运维服务”全周期快速响应服务体系。

2、采购模式

采用“订单导向+预期储备”双轨机制，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依据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和采购计划。对于碳钢、不锈钢和铝材等大宗商品，其价格与国际市场上商品期货的价格联系紧密，该类产品市场货源充足，供应商相对稳定，按照市场价格动态采购。对于核心部件（电机）等长期配套产品，与头部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协议锁定成本，提高供应链抗风险能力。

3、生产模式

根据公司“以销定产”模式，结合自身实际经营状况，公司采取自主生产与委托零配件外协加工相结合的生产方式，对于核心部件加工、整机总装、系统集成、调试检测等核心生产工艺由公司自主完成。

公司承接采购订单后，根据不同应用领域和项目要求，提供设备的整体方案，涵盖设计、开发、制造等各个环节。在制造过程中，按 ERP 系统有序均衡生产，同时质量部门实施严格的过程检查，确保每个环节都达到技术标准。此外，公司拥有通过国内 CNAS 以及国际 AMCA 实验室认可的检测中心，为产品性能检验和测试提供强有力支持，进一步保障产品质量的稳定与可靠。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研发平台优势

依托省级企业研究院、博士后工作站、省级国防科技工业创新中心及 CNAS/AMCA 认可实验室四大研发平台，形成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工程化开发的全链条技术转化能力。与清华大学、浙江大学等高校建立战略研发联盟，聚焦前沿技术攻关，通过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机制，持续突破轨道交通、核电工程、国防装备、低空经济、海洋工程等应用领域的关键技术瓶颈，打造高性能通风系统研发策源地。

2、团队优势

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具有长期从事通风领域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和工程服务的经验，对行业的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专业判断能力。同时，公司打造“三位一体”复合型研发人才矩阵，技术研发团队由特聘专家领衔，形成“学科领军人才+中青年骨干+技能工匠”的梯队结构；此外，公司拥有一支兼具技术功底与市场敏锐度的营销团队，不仅在维系客户关系、稳固市场份额、开拓新兴市场等方面作出了贡献，同时能够及时反馈市场最新变化，为公司新产品的研发设计提供信息支持，公司整体人才优势明显。

3、市场品牌优势

公司一直专注于中高端通风系统领域，凭借在技术、生产、市场及服务等方面的竞争优势，与各主要领域客户建立了良好且持久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在轨道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及国防装备、核电工程领域均具有较强的优势与较高的市场美誉度，长期深受客户的信赖，在通风系统细分行业中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4、经营管理优势

在经营管理方面，公司核心团队拥有三十多年的专业技术水平和管理经验，通过“扁平化架构+数字化运营”实现管理效能最大化。在组织建设上，公司建立直销服务模式与三级人才梯队，配套创新激励机制，激发团队活力；在供应链端，推行精益生产与智能制造，实现成本管控与交付效率双提升；在服务网络布局上，公司构建“直销+属地化服务”体系，在国内多个城市或地区设立了办事处，形成“招投标响应-方案设计-安装调试-运维服务”全周期快速响应服务体系。通过 ISO9001 与 GJB9001C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双认证，公司产品不良率常年低于 0.5%，客户满意度持续保持 98%以上，形成“技术—产品—服务”三位一体的竞争壁垒。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22 亿元，同比增长 7.5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3.18 万元，同比增长 21.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0.23 万元，同比增加 2,575.94 万元。因素变动主要原因如下：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比上涨 7.52%，主要原因是：

- 1）通风系统类本期收入 4.36 亿元，占总收入 83.55%，较上年同期增长 3.61%。
- 2）建筑安装类本期收入 0.85 亿元，占总收入 16.26%，较上年同期增长 33.28%。

上述原因使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上涨 7.52%。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3.18 万元，同比增长 21.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0.23 万元，同比增加 2,575.94 万元，主要原因：

- 1）管理费用中相关诉讼、律师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1,779.35 万元；
- 2）公司持续加强应收款特别是长帐龄应收款催收工作，使本期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 1,154.73 万元；
- 3）诉讼等原因产生的营业外收支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2,521.10 万元。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522,220,688.84	100%	485,704,169.66	100%	7.52%
分行业					
通风系统行业	436,332,274.63	83.55%	421,117,922.82	86.70%	3.61%
建筑安装行业	84,896,565.76	16.26%	63,697,578.00	13.11%	33.28%
租赁业务	991,848.45	0.19%	832,378.84	0.17%	19.16%
其他业务			56,290.00	0.01%	-100.00%
分产品					
通风与空气处理系统设备	436,332,274.63	83.55%	421,117,922.82	86.70%	3.61%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公路交通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电力设备运行、维护、保养以及消防设备、通风制冷设备等辅助设备的销售	84,896,565.76	16.26%	63,697,578.00	13.11%	33.28%

租赁业务	991,848.45	0.19%	832,378.84	0.17%	19.16%
其他业务		0.00%	56,290.00	0.01%	-100.00%
分地区					
国内销售	521,770,473.38	99.91%	485,704,169.66	100.00%	7.43%
国外销售	450,215.46	0.09%			100.00%
分销售模式					
直销模式	522,220,688.84	100.00%	485,704,169.66	100.00%	7.52%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通风系统行业	43,633.23	33,082.88	24.18%	3.61%	4.55%	-0.68%
建筑安装行业	8,489.66	8,028.93	5.43%	33.28%	67.53%	-19.33%
分产品						
通风与空气处理系统设备	43,633.23	33,082.88	24.18%	3.61%	4.55%	-0.68%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电力设备运行、维护、保养以及消防设备、通风制冷设备等辅助设备的销售	8,489.66	8,028.93	5.43%	33.28%	67.53%	-19.33%
分地区						
分销售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通风系统行业	销售量	台/套	34,989	32,848	6.52%
	生产量	台/套	34,234	33,563	2.00%
	库存量	台/套	797	1,552	-48.65%
其他制造业	销售量	KG	0	0	0.00%
	生产量	KG	0	0	0.00%
	库存量	KG	13,108.48	13,108.48	0.0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通风系统行业期末库存量较上年同期下降 48.65%，通风系统行业产品根据客户需求定制生产，期末库存量减少主要原因是根据客户需求发货较多，使期末产品库存量减少。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通风系统行业	直接材料	166,918,093.38	50.45%	163,844,490.15	51.78%	1.88%
通风系统行业	制造费用	19,253,739.04	5.82%	16,878,500.15	5.33%	14.07%
通风系统行业	人员工资	20,554,685.96	6.21%	20,480,677.29	6.47%	0.36%
通风系统行业	外协加工	111,548,096.65	33.72%	103,775,998.51	32.80%	7.49%
通风系统行业	运费	10,171,616.31	3.07%	9,404,163.80	2.97%	8.16%
通风系统行业	售后	2,382,528.69	0.72%	2,038,781.21	0.64%	16.86%
建筑安装业	直接材料	49,597,014.95	61.77%	21,115,956.47	44.06%	134.88%
建筑安装业	其他费用	1,242,534.13	1.55%	317,664.60	0.66%	291.15%
建筑安装业	人员工资	29,449,725.06	36.68%	26,491,457.31	55.28%	11.17%
租赁业务	营业成本	140,600.03	100.00%	140,600.04	100.00%	0.00%

说明

建筑安装业为子公司四川同风源业务，2024 年直接材料占比高于上年同期，人员工资占比小于上年同期，主要原因是该公司的业务类型由安装业向安装与设备供应相结合转型，相应人员工资占比小于上年同期，且直接材料比重高于上年。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公司子公司南宁诺可盾通风系统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02 日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本公司认缴出资比例为 100%。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07,821,628.33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9.79%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75,271,336.88	14.41%
2	第二名	41,896,293.02	8.02%
3	第三名	35,401,144.33	6.78%
4	第四名	30,506,949.73	5.84%
5	第五名	24,745,904.37	4.74%
合计	--	207,821,628.33	39.79%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90,810,984.4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9.59%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23,929,066.15	7.80%
2	第二名	23,155,557.16	7.54%
3	第三名	16,444,331.31	5.36%
4	第四名	14,477,797.53	4.72%
5	第五名	12,804,232.33	4.17%
合计	--	90,810,984.48	29.59%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36,484,651.27	32,654,801.95	11.73%	
管理费用	34,257,810.39	54,706,286.92	-37.38%	主要系诉讼、律师费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1,301,776.61	-2,473,254.68	47.37%	主要系存款利率下降使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20,685,431.04	25,652,798.78	-19.36%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涵道推进器	涵道推进器为飞行汽车提供转向推力，具有高推重比、低重量、高可靠性的优点，通过技术创新来提升飞行器的安全性、效率和适用性，以满足未来交通和工业发展的需求。产品应用领域可以拓展至工业无人机、高性能航模等。	研发 8 款样机，其中 3 款已完成中试。	样机评审	该产品的成功研发，有助于公司开拓低空经济方面的市场，有望在飞行汽车、工业无人机涵道风扇领域取得更大成功。
超大型核级冷却塔风机研发	核电站的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热量，需要高效的冷却系统来确保设备的稳定运行。大型核级冷却塔风机作为冷却系统的关键组成部分，其研发旨在提高冷却效率，确保核电站的安全运行。	鉴定阶段	设备鉴定	开发大型核级冷却塔风机，优化产品结构，有望在核电设备市场取得更大的成功。
可控核聚变风机	核聚变反应堆需要在极端高温条件下才能有效进行，通常会设计一个冷却剂循环系统，通过泵、风机等装置使冷却剂在反应堆内部循环，吸收热量。核聚变风机研发旨在满足冷却系统功能需求。	设计阶段	设备鉴定	积累核聚变风机技术，有望在清洁能源、医疗和同位素生产、科研和实验应用、航天等多个领域市场取得更大的成功。

覆盖气风机	旨在解决传统风机在特定应用场景中面临的压力不足、泄漏严重等难题，从而显著提升设备的性能稳定性与可靠性，确保系统的高效与安全运行。	研发样机完成	样机评审	有望大幅提升公司在高温、高压、零泄漏等特种风机领域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外转子车载散热系统	融合高功率密度外转子永磁电机与三元流叶轮技术，攻克 EC 风机在结构紧凑性、大功率、高转速、低噪声等机械安全性能和环保性能上的协同优化难题，实现能耗降低同时满足复杂场景下的高效稳定运行需求。	中试阶段	样机评审	开发外转子车载散热系统，有望在工业及民用新能源、基建、交通装备等领域设备市场取得更大的成功。
低噪声全船主通风风机技术	为解决传统通风机在船舶应用中产生的噪声问题，改善舱室大气环境，提升船舶的整体性能和品质。	中试阶段	样机评审	提升公司在船舶通风设备领域的竞争力，拓展市场份额。
海洋智能装备配套特种风机	随着海洋装备异军突起，开发海洋智能装备配套特种风机，有助于实现海工装备的智能化，可应用于海上可移动电站以及核动力破冰船等新兴装备领域。	设计阶段	设备鉴定	积累海洋智能装备配套特种风机技术，有望在海上可移动电站以及核动力破冰船等新兴装备领域市场取得更大的成功。
大型地铁风机永磁化研发	为适应节能减排的要求，研发出永磁轴流风机及配套控制技术，机组整体运行效率较普通轴流风机提高 15~19%，可以有效降低风机的使用成本。	中试阶段	样机评审	大型地铁风机永磁化研发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地铁通风设备领域的竞争力，拓展市场份额。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77	78	-1.28%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20.21%	19.95%	0.26%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53	54	-1.85%
硕士	2	2	0.00%
专科	22	22	0.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16	17	-5.88%
30~40 岁	48	46	4.35%
40 岁以上	13	15	-13.33%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20,685,431.04	25,652,798.78	26,239,287.3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96%	5.28%	6.15%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0,129,942.76	561,139,685.00	-23.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4,559,637.93	496,595,687.71	-16.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70,304.83	64,543,997.29	-75.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15,800.00	1,995.07	612,199.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067,579.32	27,873,835.04	50.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51,779.32	-27,871,839.97	-7.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21,507.50	12,290,308.13	18.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98,656.31	23,250,226.69	-27.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7,148.81	-10,959,918.56	79.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428,144.84	25,711,111.11	-163.9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7.0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897.37 万元，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低于上年同期所致；
- 2、202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985.1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97.99 万元，主要系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 3、202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27.7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868.28 万元，主要系本年度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少于上年同期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参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5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之说明。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其他收益	9,698,325.38	113.21%	政府补助等	否
投资收益	461,309.94	5.38%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8,010.13	-0.44%		否
信用减值损失	-6,291,019.64	-73.44%	计提的坏账损失	否
资产减值	-5,289,350.34	-61.74%	商誉减值计提等	否
营业外收入	12,703,191.48	148.29%	高院执行款退回	否
营业外支出	18,060,917.71	210.83%	预计诉讼和仲裁损失等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2024 年末		2024 年初		比重 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货币资金	17,676.02	11.95%	19,857.20	13.21%	-1.26%	
应收账款	53,209.29	35.97%	45,855.45	30.51%	5.46%	
合同资产	463.46	0.31%	471.26	0.31%	0.00%	
存货	28,525.12	19.28%	37,857.17	25.19%	-5.91%	
长期股权投资	939.97	0.64%	1,916.59	1.28%	-0.64%	主要系公司对联营公司杭州宸誉收回部分投资所致
固定资产	16,651.23	11.26%	17,647.27	11.74%	-0.48%	
在建工程	6,860.28	4.64%	1,520.51	1.01%	3.63%	主要系公司新建滨江新城办公大楼投入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0.00%	48.70	0.03%	-0.03%	主要系租入房屋建筑物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824.56	0.56%	1,000.38	0.67%	-0.11%	
合同负债	16,424.36	11.10%	22,850.38	15.20%	-4.10%	
租赁负债		0.00%	34.40	0.02%	-0.02%	主要系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减少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6,358,962.29	-38,010.13			3,000,000.00			9,320,952.16
其中：权益投资工具	6,358,962.29	-38,010.13			3,000,000.00			9,320,952.16
2、应收款项融资	24,321,702.99				43,867,025.07	63,789,821.20		4,398,906.86
上述合计	30,680,665.28	-38,010.13			46,867,025.07	63,789,821.20		13,719,859.02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68,655,720.15	68,655,720.15	冻结	保函保证金、应付票据保证金、诉讼冻结
固定资产	25,117,478.20	14,540,732.42	抵押、查封	短期借款抵押、司法查封 ¹
无形资产	10,388,385.70	7,239,018.04	查封	司法查封
合计	104,161,584.05	90,435,470.61		

注：1 子公司中强科技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被司法查封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基金	013450	博时凤凰领航混合A	2,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1,358,962.29	-38,010.13				-38,010.13	1,320,952.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合计			2,000,000.00	--	1,358,962.29	-38,010.13	0.00	0.00	0.00	-38,010.13	1,320,952.16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5 日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金盾风机装备	子公司	风机、风冷、水冷、空调设备、消声器、组合风阀及其他风阀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等	10,000	14,897.07	4,943.49	2,184.91	-208.27	-208.27
四川同风源	子公司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公路交通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电力设备运行、维护、保养以及消防设备、通风制冷设备等辅助设备的销售	6,100	29,475.16	5,317.51	8,512.25	-709.47	-539.21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南宁诺可盾通风系统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影响较小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子公司金盾风机装备注册资本 100,000,000.00 元，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经营范围：风机、风冷、水冷、空调设备、消声器、组合风阀及其他风阀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通风空调工程的安装；机电设备销售；锅炉、工业炉窑的附属节能环保成套设备的研究、设计、销售、安装；风能、生物能、废弃物再利用的新能源技术的开发；船用配套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生产、安装；进出口贸易业务；软件产品的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子公司四川同风源注册资本 61,000,000.00 元，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经营范围：机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建筑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电力输变电工程、成都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铁路电务电气化工程、通信工程、隧道工程、环保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冷库工程设计、施工；城市交通指挥化道路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硬件的研发及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产品、建筑材料的安装及销售；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发展战略

未来，公司围绕“智能装备国产化、绿色技术产业化、立体交通前瞻化”三大主线，构建覆盖高端通风装备全场景的解决方案能力，致力于成为全球高端通风系统及新型推进技术领域的领军企业。

（二）2025 年经营计划

在公司发展战略的统一指导下，本年度我们将紧密围绕“技术创新、市场拓展、智造升级、降本增效、人才强基”五大核心策略，推动公司业务实现高质量发展。

1、科技创新

公司将紧跟行业趋势，持续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利用现有省级企业研究院、博士后工作站等平台，与高校、科研院所的紧密合作，加速产品技术升级，特别是节能降耗技术的改造，以提升核心竞争力，巩固行业地位。同时，推进“人工智能+”发展策略，将数字化、智能化技术融入设计环节，优化研发流程，确保风机产品高效稳定运行，满足高标准要求。

2、市场拓展

通过实施多元化的市场策略，开拓新兴市场，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在稳固国内市场业务基本面的坚实基础上，我们将积极推动业务单元在海外市场的拓展，特别是重点开发东南亚地区这一快速增长的市场。与此同时，我们亦将加大对新业务区域和新专业领域的市场拓展力度。

3、智造升级

我们深入贯彻“高工艺、稳品质、创品牌”的工作方针，全面加强产品质量管理，提升品牌的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在生产工艺上，公司将运用数字化工具，大力推动生产工艺革新，优化流程与设备性能，

实现优质、高产、低消耗的精益生产。在产品质检环节，公司将严格执行质量保证体系，通过内外审查与监管，强化全员、全过程质量控制，以卓越品质赢得市场认可。

4、降本增效

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背景下，我们将采取全方位降本增效策略，通过年度配套采购成本优化、生产工艺提升、目标库存管理、成本核算加强等基础管理措施，结合采购、技术、制造等环节的降本落实，以及细化费用管控和强化各部门费用预算管理等手段，切实降低产品成本，提升价格竞争力，确保“降本增效”理念在公司运营中得以深入实践，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5、人才强基

公司坚持实施人才强企战略，优化员工结构，加强专业技能与综合素质的培训。通过制定个性化的培训计划，满足不同岗位和层次员工的发展需求，实现人才梯队建设，全面提升质量管理和精益管理水平。同时，我们将引进高端技术人才，为公司技术创新与突破注入新动力，提升整体决策执行与管理效能，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三）可能面对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国内经济在深化改革、经济结构调整中依然错综复杂，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经济进入新常态，公司所处的行业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将强化政策研究，积极践行碳中和、低空经济等一系列国家战略，牢牢把握政策机遇；另一方面，公司将通过持续提质增效、加强资源配置，提升运营管理水平，持续提升盈利能力。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碳钢、不锈钢、铝材和电机等，其成本占比较大，如果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供应商大幅涨价，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及时追踪原材料市场供求和价格变动，通过合理的采购机制、库存管理等措施有效管控原材料采购成本；另一方面通过集中采购、供应商管控等方式，积极与客户沟通协商，建立联动定价机制，及时议价，保障公司稳健发展。

3、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水平的不断发展和人口红利消失，劳动者对工资水平增长的预期不断增加，公司面临人力成本上升的压力。

应对措施：（1）公司将提高企业的工艺技术水平，升级生产设备、提高产品生产自动化水平等措施，使劳动力成本在公司产品构成中保持合理水平，减少人力成本，从而控制人力成本上升风险，减轻公司经营压力，提升盈利水平。（2）加大人力资本积累与储备，培养一批经验丰富、专业技术熟练、劳动生产率高的优秀工艺人员，以提高劳动力质量代替

劳动力数量。（3）公司将制定人效管控指标，有效管控人工成本，制定从紧用人原则，合理控制用人增长，提高员工工作饱和度，提高单人效率。

4、应收账款风险

公司通风系统产品属于大型专用装备，客户以国有大中型企业为主，应收账款收款周期长是公司所处行业的普遍特点，如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过大，可能使公司资金周转速度与运营效率降低，存在流动性风险。

应对措施：（1）公司审慎选择合作伙伴和客户，合理防范资金风险；（2）利用公司 ERP 系统设置应收账款预警，同时登记台账实时反映项目情况，加强事中管理，监督项目经理货款催收工作；（3）成立以公司领导为首的收款管理组，督促各项目回款工作；（4）建立业务员收款考核体系，落实货款收款责任制；（5）针对付款异常客户，公司采用律师函、网上申报违约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登记（投诉）、起诉等手段确保企业资金安全。

5、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商誉净值为 1,336.17 万元，系公司收购四川同风源形成的商誉。公司结合四川同风源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经济形势变化的影响，按照财务审慎原则，已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920.03 万元。公司已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及时、充分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但若未来行业政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四川同风源自身业务下降，都可能造成公司的商誉资产发生进一步的减值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1）公司将加强对四川同风源的管控，前期对每个项目进行利润预测，项目执行中加强对成本支出的控制，积极配合参与目前在建项目和在结算项目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完工结算并及时回笼资金，以保障企业财产安全。（2）完善四川同风源现有管理团队的激励措施，激发员工的干事创业热情，将员工利益与企业效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提升四川同风源的盈利能力，最大限度的降低商誉减值风险。（3）面对行业景气度下降的情况，四川同风源正在积极谋求生存空间，谋划发展出路。

6、业绩补偿款回收的风险

根据公司与中强科技原股东周伟洪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中强科技盈利补偿协议》），中强科技在第一个考核期（即 2016 年度-2018 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为 19,950.00 万元，实际累计实现净利润为 6,126.62 万元，业绩承诺方周伟洪需向公司补偿 72,754.60 万元。中强科技在第二个考核期（即 2019 年度-2020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为-6,279.61 万元，未能完成承诺业绩，业绩承诺方周伟洪需向公司补偿 126,993.20 万元。第一个考核期和第二个考核期结束后，业绩承诺方周伟洪合计需向公司补偿 199,747.80 万元。

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按照约定以 1 元价格回购并注销周伟洪所持 18,020,348 股股份（价值为人民币 158,398,858.92 元）用于业绩承诺补偿。截至目前，周伟洪尚未支付首个考核期剩余业绩补偿款 56,914.71 万元和第二个考核期业绩补偿款 126,993.20 万元。由于周伟洪所持有公司的股票已全部抵偿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周伟洪业绩补偿款能否收回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针对首个考核期剩余业绩补偿款，法院在执行过程中，查明周伟洪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因首个业绩考核期的补偿款尚未执行到位，公司暂未启动第二个业绩考核期补偿款的法律程序，公司将继续加强业绩补偿款的催收工作，尽最大努力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4 年 05 月 17 日	“金盾股份投资者关系”微信小程序	其他	其他	参与金盾股份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广大投资者	公司产品细分行业竞争格局如何展望，公司在低空经济如何看待自身优势与劣势、轨道交通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如何、公司如何维持其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在未来有哪些发展计划等问题	详见公司 2024 年 5 月 1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金盾股份投资者关系记录表（编号：2024-001）
2024 年 05 月 17 日	金盾股份三楼会议室现场	实地调研	机构	东北证券、西部利得基金、华宝基金、国泰君安	公司在低空经济领域的布局和未来规划、低空经济的未来发展趋势及其对飞行汽车的影响如何、公司在核电领域的发展方向 and 策略等问题	详见公司 2024 年 5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金盾股份调研活动信息（编号：2024-002）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充分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和作用，更好的提升董事会专业化程度，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整体治理水平。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团队及各职能部门按照各项内控制度规范化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1、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表决程序的规定，聘请律师见证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公司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开通网络投票，平等对待所有股东，能够保证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地位，保证所有股东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认真安排和接待投资者调研，并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电话等多种形式与各位投资者进行交流，认真、及时、详尽地回复提出的问题，使各位投资者能及时、全面地了解公司的情况。

2、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的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董事会运作机制，包括《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旨在确保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以及审慎、科学的决策过程。为进一步提升董事会的决策质量和效率，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董事均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监事和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选聘程序选举监事，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根据《监事会议事规则》，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依法、独立地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定期报告、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职责进行合法性、合规性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主动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与联系，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公开，积极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投资者关系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的沟通与交流，董事会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认真听取各方对公司发展的建议和意见，及时反馈给董事会，切实保证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股权结构分散，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为王淼根。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1、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高端智能通风系统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从事该项业务完整的生产、供应及销售体系，具有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未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2、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3、资产独立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没有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作为第一大股东的债务提供过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第一大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机构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管理机构，不存在与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依据《公司法》的要求，已经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以董事会为决策机构、以监事会为监督机构、以经营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组织架构体系，保证了公司的独立运营。

5、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完整、独立的财务机构，配备了专职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第一大股东干预公司财务管理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40.98%	2024 年 06 月 28 日	2024 年 06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王淼根	男	59	董事长兼总经理	现任	2011 年 09 月 20 日		50,843,082				50,843,082	
陈根荣	男	57	董事兼副总经理	现任	2011 年 09 月 20 日		33,090,962		3,620,300		29,470,662	股份减持
管美丽	女	61	董事、董秘兼副总经理	现任	2016 年 01 月 15 日							
阳洪	男	44	董事	现任	2021 年 06 月 28 日							
朱建	男	55	独立董事	现任	2021 年 06 月 28 日							

李宗吾	男	30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 年 06 月 28 日							
徐伟民	男	70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 年 09 月 28 日							
钟胜章	男	55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21 年 06 月 28 日							
戴美军	男	52	监事	现任	2021 年 06 月 28 日							
俞仲表	男	54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2021 年 06 月 28 日							
周斌	男	55	副总经理	现任	2016 年 09 月 14 日							
何鹏程	男	50	财务总监	现任	2014 年 09 月 20 日							
合计	--	--	--	--	--	--	83,934,044	0	3,620,300	0	80,313,744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会成员

1. 王淼根先生，196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 EMBA 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虞区第二届人大代表。王淼根先生长期从事风机技术的研发、设计及企业管理工作。

2. 陈根荣先生，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根荣先生长期从事风机技术的研发、设计、制造工作。

3. 管美丽女士，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浙江金盾风机风冷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浙江金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总裁助理、法务部主任。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本公司党支部书记。

4. 阳洪先生，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曾任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机电安装公司专业工程师、项目技术负责人，南通伊阳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四川同风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本公司董事。

5. 朱建先生，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曾任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现任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6. 李宗吾先生，199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现任上海申浩（杭州）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杭州市律师协会专业委员会委员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7. 徐伟民先生，195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高级工程师；现任浙江省制冷空调行业协会秘书长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人员

1. 钟胜章先生，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办事处主任。现任本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及本公司监事。

2. 戴美军先生，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上虞市日月风机有限公司技术科科长。现任本公司技术总监及本公司监事。

3. 俞仲表先生，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现任本公司箱体车间主任及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

- 1. 王淼根先生，简历同前。
- 2. 陈根荣先生，简历同前。
- 3. 管美丽女士，简历同前。

4. 何鹏程先生，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浙江腾达铜业总公司财务部部长，浙江浩田汽车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浙江新汉和电器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5. 周斌先生，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郑州工学院焊接专业毕业，高级工程师；曾任江苏中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工程部经理，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质保部长、总经理助理，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王淼根	绍兴赋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 年 10 月 19 日		否
王淼根	绍兴上虞厚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 年 11 月 25 日		否
王淼根	浙江诺盾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4 年 03 月 28 日		否
陈根荣	绍兴赋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10 月 19 日		否
陈根荣	绍兴博适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否
朱建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01 月 25 日		是
朱建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12 月 14 日		是
朱建	浙江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08 月 01 日	2024 年 06 月 01 日	是
朱建	杭州尚祥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 年 03 月 01 日		否
朱建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21 年 11 月 01 日		是
徐伟民	浙江省制冷空调行业协会	秘书长	2015 年 05 月 01 日		是
徐伟民	杭州捷瑞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是
李宗吾	上海申浩（杭州）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2023 年 01 月 11 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决定；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公司支付，董事、监事不另外支付津贴。独立董事津贴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来进行支付。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依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并结合年度绩效完成情况综合确定。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已按规定及时支付。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 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 联方获取报酬
王淼根	男	59	董事长兼总经理	现任	58.74	否
陈根荣	男	57	董事兼副总经理	现任	55.03	否
管美丽	女	61	董事、董秘兼副总经理	现任	40.62	否
阳洪	男	44	董事	现任	29.92	否
朱建	男	55	独立董事	现任	8	否
李宗吾	男	30	独立董事	现任	8	否
徐伟民	男	70	独立董事	现任	8	否
钟胜章	男	55	监事会主席	现任	30.13	否
戴美军	男	52	监事	现任	35.2	否
俞仲表	男	54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15.19	否
周斌	男	55	副总经理	现任	54.98	否
何鹏程	男	50	财务总监	现任	40.72	否
合计	--	--	--	--	384.53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23 日	2024 年 04 月 25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薪酬考核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薪酬考核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06 月 14 日	2024 年 06 月 17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06 月 28 日	2024 年 06 月 28 日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08 月 29 日	2024 年 08 月 30 日	1、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	2024 年 10 月 29 日	1、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森根	5	5	0	0	0	否	1
陈根荣	5	5	0	0	0	否	1
管美丽	5	5	0	0	0	否	1
阳洪	5	2	3	0	0	否	1
朱建	5	1	4	0	0	否	1
李宗吾	5	1	4	0	0	否	1
徐伟民	5	1	4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开展工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推动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本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5 次，审议议案共 28 项，包括定期报告、年度财务报告、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制度修订、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事项。公司董事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重大治理和经营决策提出了相关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重视相关反馈并组织研讨，有大量建议被公司采纳经营管理活动中，加强内外部监督机制，促进公司合规风险体系完善及风险控制能力提升，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其中，独立董事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勤勉尽责，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法独立履行职责，积极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履职的具体情况详见与本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朱建、李宗吾、阳洪	5	2024 年 01 月 05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题》	同意议案		
审计委员会	朱建、李宗吾、阳洪	5	2024 年 04 月 22 日	1、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工作报告的议题》 2、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题》 3、审议《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题》 4、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题》 5、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题》 6、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题》 7、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审计工作报告的议题》 8、审议《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题》	同意各项议案		
审计委员会	朱建、李宗吾、阳洪	5	2024 年 06 月 28 日	审议《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议案		
审计委员会	朱建、李宗吾、阳洪	5	2024 年 08 月 28 日	1、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审计工作报告的议题》 2、审议《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题》	同意各项议案		
审计委员会	朱建、李宗吾、阳洪	5	2024 年 10 月 28 日	1、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审计工作报告的议题》 2、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题》	同意各项议案		
提名委员会	王淼根、徐伟民、李宗吾	3	2024 年 04 月 22 日	1、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题》 2、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题》	同意各项议案		
提名委员会	王淼根、徐伟民、李宗吾	3	2024 年 06 月 14 日	1、审议《关于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人数及构成方案的议题》 2、审议《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各项议案		
提名委员会	王淼根、徐伟民、李宗吾	3	2024 年 06 月 28 日	审议《关于审核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议案		

战略委员会	王淼根、陈根荣、徐伟民	1	2024 年 04 月 22 日	1、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题》 2、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题》 3、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题》	同意各项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管美丽、朱建、徐伟民	1	2024 年 04 月 22 日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年度薪酬考核结果的议题》 2、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年度薪酬考核结果的议题》	同意各项议案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355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32
报告期末在职工的数量合计（人）	387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38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25
销售人员	43
技术人员	77
财务人员	11
行政人员	31
合计	38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以上	96
大专	119
高中、职高、中专	101
初中及以下	71
合计	387

2、薪酬政策

公司在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结合自身的战略方向和经营目标，构建了一个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该体系的实施细节需要依据当年的经营业绩、整体管理指标的完成情况、员工的考核评估结果，以及综合考虑同行业的薪酬水平后进行调整与确定。

公司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确保员工薪酬增长与公司经营发展及效益提升相匹配，不断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此外，公司还建立了一套基于公平、公正绩效考核机制的短期与中长期激励计划，旨在充分激发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与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紧密相连，共同推动企业和员工的共赢发展。

3、培训计划

公司结合行业特性与自身实际情况，致力于打造全面的人才培养体系和完善的培训制度。通过持续提高员工综合能力，建立层次分明的各级人才梯队，增强组织能力，支撑公司业务增长及战略目标实现。人力资源部门依据各部门需求，为不同业务领域和岗位定制培训计划，涵盖知识、技能、职业素养，确保培训针对性和实效性。

公司培训体系广泛覆盖生产、财务、技术研发、销售、人力资源等系统，内容深入生产流程、安全管理、品质控制、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核心要素。年度培训计划的实施，有效提升了管理人员的综合素养和管理技能，提高了专业人才的知识水平和业务技能，促进了公司管理工作的顺畅运行和高效落实。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3550 号），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28,314,568.68 元，加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1,478,377,468.49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450,062,899.81 元；合并报表中的可供分配利润为-1,434,563,015.14 元。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统筹考虑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406,520,007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6934 号），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22,339,854.29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450,062,899.81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427,723,045.52 元；合并报表中的可供分配利润为-1,422,031,208.31 元。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五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未达现金分红条件，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不适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

☐适用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体系和薪酬制度，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与其收入直接挂钩。公司每年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方案，目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根据公司经营责任制进行年度绩效考核，根据经营责任制的绩效考核标准完成业绩评估，并据此制定绩效工资分配方案。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员工的范围	员工人数	持有的股票总数 (股)	变更情况	占上市公司股本 总额的比例	实施计划的资 金来源
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核心骨干员工。	58	3,868,800	无变更	0.95%	自有资金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员工持股计划中的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初持股数 (股)	报告期末持股数 (股)	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 的比例
何鹏程	财务总监	648,000	518,400	0.13%
周斌	副总经理	500,000	400,000	0.10%
阳洪	董事	180,000	144,000	0.04%
钟胜章	监事	360,000	288,000	0.07%
戴美军	监事	72,000	57,600	0.01%
俞仲表	监事	20,000	16,000	0.00%

报告期内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持有人处置份额等引起的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在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及条件成就后，结合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减持了部分所持的公司股份，并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基础上，根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具体解锁比例向符合解锁条件的持有人分配权益。

报告期内股东权利行使的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情形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部分员工离职退出员工持股计划，同时公司对不满足考核条件的部分原持股计划人员将其持有的权益工具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将其重新分配，受让方均为公司正式员工，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资格，与公司 5%以上股东、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相关处置符合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员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对报告期上市公司的财务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在本报告期确认总费用 7,653,810.50 元，根据受益对象分别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等有关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制定了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协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加强对大额资金往来和关联方交易等重点事项的管控，不断推进内控体系的完善与提升，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根据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2024 年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4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1、重大缺陷：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	1、战略与经营： (1) 重大缺陷：对公司的战略制定、实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无法达

	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2、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一般缺陷：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到重要运营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 （2）重要缺陷：对公司的战略制定、实施，对公司经营产生中度影响；对达到运营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产生部分负面影响。 （3）一般缺陷：对公司的战略制定、实施，对公司经营产生轻微影响；减慢营运运作，但对达到运营目标只有轻微影响。 2、合规： （1）重大缺陷：对公司声誉有重大负面影响；发生重大违规事件。 （2）重要缺陷：对公司声誉有中度负面影响；个别事件受到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处罚。 （3）一般缺陷：对公司声誉有轻微负面影响；个别事件受到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问责。
定量标准	1、重大缺陷：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上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报告中总资产的 2%或净资产的 5%的较小值。 2、重要缺陷：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重大缺陷金额标准的 20%，但小于重大缺陷金额标准。 3、一般缺陷：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低于重要缺陷标准。	资产安全： （1）重大缺陷：资产损失金额大于或等于上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报告中总资产的 2%或净资产的 5%的较小值。 （2）重要缺陷：资产损失金额大于或等于重大缺陷金额标准的 20%，但小于重大缺陷金额标准。 （3）一般缺陷：资产损失金额小于低于重要缺陷标准。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金盾股份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4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巨潮资讯网《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无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通风机是一种量大面广的通用机械，广泛应用于各类工业过程、工矿厂房、民用建筑、交通运输等领域，据统计，全球的通风机年耗电量占发电总量的 20%，为此世界各国均将通风机的节能、高效列为重要目标。作为我国通风机行业的主要参与者，公司始终坚持以研发为抓手、以技术进步为动力，不断提升风机产品效率水平，以高效、节能、环境友好的产品服务社会；同时，公司立足风机行业、放眼世界格局，积极、主动、深入参与 ISO 风机行业的能效标准的制订工作，为提升国际能效标准的学术性、可行性、有效性作出了积极贡献，也为我国的风机能效采标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在日常运营中重视履行社会责任，意在促进本公司及其权益相关方的和谐共荣，在股东和债权人保护、职工权益保护、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等方面积极作为，努力实现自身稳健发展的同时，持续创造经济、社会、环境综合价值。

1、股东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整体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团队及各职能部门按照各项内控制度规范化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

法权益。同时，公司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电话、电子邮箱和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和诚信度。

2、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严格贯彻执行《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及业务运营所在地各项劳动政策法规，并落实到人力资源管理各个环节，着力保障员工各项合法权益，让员工成为企业的建设者、主人翁与利益共享者。

公司从社会责任理念出发，倾听员工的心声，关注员工的福利，重视员工的发展。为了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公司依据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建立绩效导向的差异化薪酬体系，确保内部公平性与外部竞争力。通过定期专业技能培训及职业发展通道建设，持续提升员工履职能力；推行多元化福利保障，涵盖免费工作餐、年度健康检查、节日慰问及团队建设活动，营造包容和谐的工作环境。

2022 年，公司实施了上市以来首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馈多年来与公司共患难、对公司不离不弃的员工，进而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此外，通过设置业绩考核条件，将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推动公司稳定长远发展。

3、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恪守“诚信是金、品质是盾”核心价值观，积极构建发展与供应商、客户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共同构筑信任与合作的平台，切实履行公司对供应商、对客户、对消费者的社会责任。公司与供应商和客户合同履约良好，各方的权益都得到了高度的重视和应有的保护。

4、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国家和地区相关环保法规、政策要求，积极响应政府“低碳、节能”的号召，在绿色发展的道路上不断探索，并力求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绿色产品需求，紧随时代发展的大潮，不断发展科技提高企业经营水平。公司成立安环工作领导小组，对企业能源消耗及排放进行监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包括废水（生活污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物，严格按照相关部门环保要求，积极进行处理，保证达标排放，并委托第三方公司每年定期对公司废水（生活污水）、废气等进行检测。同时持续对员工进行环保培训，增强全员环保意识，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重视在生产和运营过程中的能源管理与资源利用，持续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的节能降耗举措，降低能源损耗，不断提升公司的能源利用水平。

5、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实现企业稳步发展和创造经济效益的同时，时刻不忘肩负的社会责任和使命，以自身发展影响带动地方经济，与社会分享公司的成功发展。公司管理层积极承担社会责任，重视与社会各方建立良好的公共关系，与各级政府保持联系并接受监督，履行纳税人义务，热心社会公益事业，积极回馈社会，树立良好社会形象。

公司所在地绍兴市上虞区，是全国共同富裕示范区，公司积极履行地方社会责任，多次参与当地共同富裕区的建设，公司每年向上虞区慈善总会慈善冠名基金认捐 25 万元，已累计认捐 100 万元；本年度公司另向上虞区章镇镇财政所山海协作共富帮扶资金捐款 10 万元，努力助推上虞慈善基金开展助学、济困抚孤、帮残、防灾等救助工作。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无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王淼根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相同、相似或相近的、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2、本人不新设或收购从事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相同、相似或相近的经营主体，或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之现有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 4、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2021 年 05 月 27 日	直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王淼根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为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在不对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人及本人的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下同）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	2021 年 05 月 27 日	直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包括其下属全资、控股及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的关联交易。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于上市公司与本人及本人的下属企业之间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的下属企业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制定交易条件，经必要程序审核后实施，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资产，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上述承诺于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违反该等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王淼根	其他承诺	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本人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021 年 05 月 27 日	直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五）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上述承诺于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在此期间，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周伟洪	股份限售承诺	1、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全部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上述股份在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可部分解锁，届时解锁股份的数量为：本人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截止 36 个月届满时上年末江阴市中强科技有限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内已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江阴市中强科技有限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内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自股份发行	2017 年 11 月 03 日	承诺期限为 2021 年 11 月 2 日，但因周伟洪未履行业绩承诺补偿，限售承诺延续	因周伟洪的股份司法裁定过户给银河证券，由受让方银河证券继续履行以上承诺

			结束之日起 48 个月时，余下未解锁股份全部解锁。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后，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若前述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费禹铭	股东一致行动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在股东大会会议中，依法行使表决权，不放弃行使表决权。 2、本人与本次交易中的其他交易对方及配募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可能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3、就本人控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行使股东权利时，将独立进行意思表示，不会事先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及配募对象达成一致行动意见；亦不会与其他交易对方及配募对象达成一致行动意见使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17 年 11 月 03 日	直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周纯	股东一致行动承诺	1、本人确认，本人与周建灿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此之外，本人与本次交易中的交易对方、配募对象、交易对方杭州中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杭州红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红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可能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2、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就本人本次交易前后控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行使股东权利时，除与周建灿达成一致行动意见之外，将不会事先与本次交易中的交易对方及其他配募对象达成一致行动意见。 3、本次交易完成后，就本人控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本人依法或委托周建灿行使表决权，不放弃行使表决权，不授予、委托其他人行使表决权。	2017 年 11 月 03 日	直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4、如本人被选举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本人在行使董事权利时，将独立进行意思表示，不会与本次交易中的交易对方、除周建灿之外的其他配募对象事先达成一致行动意见。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周纯；周建灿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人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参与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参与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 2、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上市公司的竞争：A. 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来经营；C.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2017 年 11 月 03 日	直至承诺履行完毕	周建灿已去世，周纯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周纯；周建灿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其他第三方的权利； 2、本人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优先达成交易的权利。 3、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	2017 年 11 月 03 日	直至承诺履行完毕	周建灿已去世，周纯正常履行中

			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周纯；周建灿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截止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范围参照现行有效的《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确定）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规范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行为。 4、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7 年 11 月 03 日	直至承诺履行完毕	周建灿已去世，周纯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周纯；周建灿	其他承诺	本人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确保上市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法人	2017 年 11 月 03 日	直至承诺履行完毕	周建灿已去世，周纯正常履行中

			治理结构及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继续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人员等方面的独立性，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费禹铭	其他承诺	1、本人确认，本人与上海萌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钱志达/费禹铭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此之外，本人与本次交易中的其他交易对方、其他配募对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建灿及周纯、交易对方杭州中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杭州红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红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可能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就本人控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行使股东权利时，将独立进行意思表示，不会事先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及其他配募对象达成一致行动意见；亦不会与其他交易对方及其他配募对象达成一致行动意见使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交易完成后，就本人控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本人依法行使表决权，不放弃行使表决权，也不授予、委托他人行使表决权。 4、本次交易配套融资启动前，本人将足额认购资金实缴至萌顾创投账户，并确保认购资金为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5、本次交易中，萌顾创投不存在将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短期内偿债的相关安排。 6、上海萌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结构化、杠杆等安排。	2017 年 11 月 03 日	直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陈根荣；王淼根；周建灿	其他承诺	1、本人与本次交易中的交易对方及其他认购方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可能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2、就本人控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行使股东权利	2017 年 11 月 03 日	直至承诺履行完毕	周建灿已去世，其他方正常履行中

			时，将独立进行意思表示，不会事先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他认购方达成一致行动意见；亦不会与交易对方及其他认购方达成一致行动意见使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上海萌顾创业投资中心	其他承诺	1、本单位及本单位的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在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不存在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不存在其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 2、本单位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包括：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之情形； （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的情形；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3、本单位具备本次认购上市公司为募集配套资金而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交易资格。	2017 年 11 月 03 日	至 2024 年 3 月 1 日	履行完毕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上海萌顾创业投资中心	其他承诺	1、本企业本次认购系自行认购，不存在受他人委托进行认购之情形。 2、本企业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情形。 3、本企业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不存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或其他杠杆融资结构化安排及约定情形。 4、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本企业本次认购提供资金支持、财务资助或补偿情形。	2017 年 11 月 03 日	至 2024 年 3 月 1 日	履行完毕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上海萌顾创业投资中心	其他承诺	1、本企业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企业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	2017 年 11 月 03 日	至 2024 年 3 月 1 日	履行完毕

			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企业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本企业保证本企业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且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次交易因本企业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上海萌顾创业投资中心	其他承诺	1、本企业的两名合伙人钱志达、费禹铭是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除此之外，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中的其他交易对方及认购方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可能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2、就本企业控制/持有的上	2017 年 11 月 03 日	至 2024 年 3 月 1 日	履行完毕

			市公司股份，在行使股东权利时，将独立进行意思表示，不会事先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他认购方达成一致行动意见；亦不会与交易对方及其他认购方达成一致行动意见使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陈根荣；王淼根	其他承诺	1、本人与本次交易中的交易对方、其他配募对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建灿及周纯、交易对方杭州中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杭州红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红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可能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2、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就本人于本次交易前后控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行使股东权利时，将独立进行意思表示，不会事先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他配募对象达成一致行动意见；亦不会与交易对方及其他配募对象达成一致行动意见使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人系金盾股份董事，本人在行使董事权利时，将独立进行意思表示，不会与本次交易中的交易对方、其他配募对象事先达成一致行动意见。 4、本次交易完成后，就本人控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本人依法行使表决权，不放弃行使表决权，也不授予、委托他人行使表决权。 5、本人具备认购本次配套融资的资金实力和筹资能力，本人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将所持的上市公司股份质押给银行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短期内偿债的安排。	2017 年 11 月 03 日	直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上海萌顾创业投资中心	其他承诺	1、本企业确认，本企业与费禹铭、钱志达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此之外，本企业本次交易中的其他交易对方、其他配募对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建灿及周纯、交易对方杭州中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杭州红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7 年 11 月 03 日	至 2024 年 3 月 1 日	履行完毕

		黄红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可能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就本企业控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行使股东权利时，将独立进行意思表示，不会事先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及其他配募对象达成一致行动意见；亦不会与其他交易对方及其他配募对象达成一致行动意见使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交易完成后，就本企业控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本企业依法行使表决权，不放弃行使表决权，也不授予、委托他人行使表决权。 4、关于认购配套融资资金来源 （1）本企业用于认购配套融资的资金均系来源于本企业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资金不存在来源于结构化产品、杠杆融资或通过产品募集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本企业不存在将本次认购配套融资获得的新增上市公司股份质押给银行等金融机构取得融资的情形； （2）本企业用于认购配套融资的资金在短期内（12 个月内）不存在偿债义务和安排； （3）本机构上述资金来源不涉及公开或者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或向超过 200 人以上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 （4）本企业的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金盾股份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方的情形； （5）本企业的认购资金部分来源于本次金盾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费禹铭和钱志达，除此外，本企业的认购资金不存在来源于金盾股份本次交易中的其他交易各方及配套融资认购方，或由上述各方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			
--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魏伟	其他承诺	1、本次交易配套融资启动前，本人将足额认购资金实缴至萌顾创投账户，并确保认购资金为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2、本次交易中，上海萌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用于认购本次配套融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为本合伙企业自有资金，不存在将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短期内偿债的相关安排。 3、上海萌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结构化、杠杆等安排。	2017 年 11 月 03 日	至 2024 年 3 月 1 日	履行完毕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周伟洪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周伟洪承诺：“在中强科技利润承诺期（即 2016-2020 年度）应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不低于 3,500.00 万元、7,000.00 万元、9,450.00 万元、12,757.50 万元、17,222.63 万元，即：首个考核期间（即 2016-2018 年度）的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为不低于 19,950.00 万元；第二个考核期间（即 2019-2020 年度）的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为不低于 29,980.13 万元。” 在任一考核期间届满后，上市公司将委托具备证券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该考核期间内中强科技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关于中强科技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实现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中强科技期间净利润差额以《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在任一考核期间，若中强科技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将由周伟洪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期间应补偿金额=中强科技期间累计净利润差额/中强科技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本次交易中中强科技 100.00%股权的交易对价。 周伟洪应承担的期间补偿金额应在关于中强科技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实现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	2017 年 11 月 02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公司与中强科技原股东周伟洪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中强科技在第一个考核期（即 2016 年度 - 2018 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为 19,950.00 万元，实际累计实现净利润为 6,126.62 万元，业绩承诺方周伟洪需向公司补偿 72,754.60 万元。中强科技在第二个考核期（即 2019 年度-2020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为 -6,279.61 万元，未能完成承诺业绩，业绩承诺方周伟洪需向公司补偿 126,993.20 万元。第一个考核期和第二个考核期结束后，业绩承诺方周伟洪合计需向公司补偿 199,747.80 万元。公司 2019

			工作日内履行完毕；若在该 30 个工作日届满时周伟洪未以现金方式进行足额补偿的，不足部分将由周伟洪以等值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该等应补偿股份将由上市公司以 1.00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注销。 在中强科技利润承诺期（2016-2020 年度）届满时，上市公司对中强科技 100.00% 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如果中强科技利润承诺期末减值额 > 中强科技利润承诺期间累计净利润差额，则周伟洪将另行进行现金补偿。另需补偿的现金数额=中强科技利润承诺期末减值额-周伟洪在中强科技利润承诺期内累计已补偿金额。周伟洪应承担的补偿金额应在减值测试结果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履行完毕；若在该 30 个工作日届满时周伟洪未以现金方式进行足额补偿的，不足部分仍将由周伟洪分别以等值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该等应补偿股份将由上市公司以 1.00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注销。 上述补偿的具体措施：如果发生周伟洪应以股份进行补偿情形的，则依照前述 30 个工作日届满后的首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收盘价，计算周伟洪应当进行股份补偿的数量，其后上市公司应向周伟洪发出将应补偿的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并对该等股份进行锁定的指令，应补偿的股份全部划转至专门账户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上市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向周伟洪定向回购并注销应补偿股份的具体手续。			年度收到周伟洪支付的业绩补偿款 158,398,857.92 元。截至目前，周伟洪尚未支付首个考核期剩余业绩补偿款 56,914.71 万元和第二个考核期业绩补偿款 126,993.20 万元。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经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根据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直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2014 修订），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坚持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采取现金或股票与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的情况下，可以采用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应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 3、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 （1）实施现金分配的条件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下，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以现金分红为主，但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			
--	--	--	--	--	--

		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此项规定处理。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累计未分配利润超过股本总数 120%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5、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			
--	--	---	--	--	--

		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因不符合现金分配条件、或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并对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分别经公司 1/2 以上独立董事、1/2 以上外部监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			
--	--	--	--	--	--

			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7、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以下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现金分红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 如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周纯；周建灿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鉴于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金盾风机”）目前的实际经营业务为风机的研发销售，我们作为金盾风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此确认我们没有在与金盾风机所从事的相同行业进行投资和任职，并作出以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金盾风机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金盾风机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将立即通知，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金盾风机。 3、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将不向其他与金盾风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直至承诺履行完毕	周建灿已去世，周纯正常履行中

			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4、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可能与金盾风机的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则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构成竞争的产品、停止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本人承诺将约束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按照本承诺函进行或者不进行特定行为。 6、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金盾风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根荣；王淼根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鉴于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金盾风机”）目前的实际经营业务为风机的研发销售，我们作为金盾风机5%以上的股东，在此确认我们没有在与金盾风机所从事的相同行业进行投资和任职，并作出以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金盾风机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金盾风机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将立即通知，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金盾风机。 3、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将不向其他与金盾风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4、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可能与金盾风机的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则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直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构成竞争的产品、停止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本人承诺将约束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按照本承诺函进行或者不进行特定行为。 6、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金盾风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周纯；周建灿	其他承诺	1、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将敦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直至承诺履行完毕	周建灿已去世，周纯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中强科技业绩承诺及补偿情况 根据公司与中强科技原股东周伟洪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中强科技在第一个考核期（即 2016 年度-2018 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为 19,950.00 万元，实际累计实现净利润为 6,126.62 万元，业绩承诺方周伟洪需向公司补偿 72,754.60 万元。中强科技在第二个考核期（即 2019 年度-2020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为-6,279.61 万元，未能完成承诺业绩，业绩承诺方周伟洪需向公司补偿 126,993.20 万元。第一个考核期和第二个考核期结束后，业绩承诺方周伟洪合计需向公司补偿 199,747.80 万元。公司 2019 年度收到周伟洪支付的业绩补偿款 158,398,857.92 元。 截至目前，周伟洪尚未支付首个考核期剩余业绩补偿款 56,914.71 万元和第二个考核期业绩补偿款 126,993.20 万元。 针对首个考核期剩余业绩补偿款，绍兴中院在执行过程中，查明周伟洪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因首个业绩考核期的补偿款尚未执行到位，公司暂未启动第二个业绩考核期补偿款的法律程序，公司将继续加强业绩补偿款的催收工作，尽最大努力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3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说明。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南宁诺可盾通风系统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本公司认缴出资比例为 100%。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3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吴慧、王飞燕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吴慧和王飞燕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均为 4 年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承办公司 2024 年度审计业务。业务报酬如上表所示合计为 13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服务费用 11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 20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原告中财招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诉公司担保纠纷案(公司印章被伪造引发)	19,000	否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4 月作出(2024)浙民再 46 号民事判决,撤销(2020)浙民终 145 号民事判决中有关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判项,准予对方当事人撤回对公司的起诉。	撤销(2020)浙民终 145 号民事判决中有关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判项,准予对方当事人撤回对公司的起诉,公司无需承担一、二审诉讼费。	履行完毕	2025 年 04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5-003
原告金尧诉公司担保借贷纠纷案(公司印章被伪造引发)	10,460	否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4 月作出(2024)浙民再 45 号民事判决,撤销(2020)浙民终 144 号民事判决中有关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判项,准予对方当事人撤回对公司的起诉。	撤销(2020)浙民终 144 号民事判决中有关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判项,准予对方当事人撤回对公司的起诉,公司无需承担一、二审诉讼费。	履行完毕	2025 年 04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5-003
申请人赵信远诉公司担保纠纷案(公司印章被伪造引发)	5,000	是	武汉仲裁委裁决公司承担主债务人周建灿不能清偿部分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公司已向绍兴中院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截至目前,绍兴中院尚未就本案作出裁定。	公司已于 2021 年计提预计负债 4,015.22 万元,如果本次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申请获得法院支持,将有利于增加公司期后利润。	公司已向绍兴中院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绍兴中院尚未就本案作出裁定。	2022 年 04 月 01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2-010
申请人周世平诉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公司印章被伪造引发)。	8,291	否	2024 年 5 月 24 日,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驳回周世平对公司的仲裁请求,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不适用	不适用		
原告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诉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受理机构为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公司印章被伪造引发)	8,919.88	否	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作出民事裁定,驳回原告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 月裁定撤销原裁定,指令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继续审理。	审理中	不适用		

公司起诉江阴市南闸街道观山村村民委员会侵权责任纠纷一案。受理机构为上虞区人民法院	2,634.77	否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江阴市南闸街道观山村村民委员会应赔偿公司损失 2,634.77 万元。观山村村民委员会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二审法院判决江阴市南闸街道观山村村民委员会应赔偿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350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原告江阴市吉兴制衣厂诉江阴市中强科技有限公司恢复原状纠纷案。受理机构为江阴市人民法院	813.4	否	审理中	审理中	不适用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及第一大股东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其他类	自有资金	200	200	0	0
合计		200	2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6,285,316	33.52%				-36,165,584	-36,165,584	100,119,732	24.6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7,169,200	9.14%						37,169,200	9.14%
3、其他内资持股	99,116,116	24.38%				-36,165,584	-36,165,584	62,950,532	15.4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99,116,116	24.38%				-36,165,584	-36,165,584	62,950,532	15.49%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70,234,691	66.48%				36,165,584	36,165,584	306,400,275	75.37%
1、人民币普通股	270,234,691	66.48%				36,165,584	36,165,584	306,400,275	75.3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06,520,007	100.00%				0	0	406,520,007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6 月 24 日，周建灿、周纯父子持有的公司 36,165,584 股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披露的公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王淼根	38,132,311			38,132,311	高管锁定股	无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169,200			37,169,200	首发后限售股	无
陈根荣	24,818,221			24,818,221	高管锁定股	无
周纯 ¹	20,601,000		20,601,000	0	无	无
周建灿	15,564,584		15,564,584	0	无	无
合计	136,285,316	0	36,165,584	100,119,732	--	--

注：1 详情请参照 1、股份变动情况的说明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49,205	年度报告披露 日前上一月末 普通股 股东总数	48,147	报告期末表 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 总数（如有）（参见 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 日前上一月末 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总 数（如有） （参见注 9）	0	持有特 别表决 权股份 的股东 总数 （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 质	持股 比例	报告期末持 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 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淼根	境内自然 人	12.51%	50,843,082	0	38,132,311	12,710,771	质押	44,770,000	
中国银河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14%	37,169,200	0	37,169,200	0	不适用	0	
陈根荣	境内自然 人	7.25%	29,470,662	-3,620,300	24,818,221	4,652,441	质押	24,839,700	
方正证券－西 藏信托－浦顺 5 号集合资金 信托计划－方 正证券赢策 316 号定向资 产管理计划	其他	6.08%	24,734,800	-4,065,200	0	24,734,800	不适用	0	
深圳市前海宏 亿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境内非 国有法人	2.99%	12,145,000	-1,355,000	0	12,145,000	不适用	0	
深圳市高新投 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4%	9,500,700	-3,999,300	0	9,500,700	不适用	0	
周建灿	境内自然 人	1.52%	6,170,400	-9,394,184	0	6,170,400	质押	6,120,000	
							冻结	6,170,400	
石首市国有资 产经营服务中 心	境内非 国有法人	1.06%	4,300,000	4,300,000	0	4,300,000	不适用	0	
湖北永泰小额 贷款股份有限 公司	境内非 国有法人	0.97%	3,945,343	-3,072,201	0	3,945,343	不适用	0	
浙江金盾风机 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 持股计划	其他	0.95%	3,868,800	-967,100	0	3,868,8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 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 股东的情况（如有） （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 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 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 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 专户的特别说明（如 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方正证券—西藏信托—浦顺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方正证券赢策 316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4,734,800	人民币普通股	24,734,800
王淼根	12,710,771	人民币普通股	12,710,771
深圳市前海宏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14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145,000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9,500,700	人民币普通股	9,500,700
周建灿	6,170,400	人民币普通股	6,170,400
陈根荣	4,652,441	人民币普通股	4,652,441
石首市国有资产经营服务中心	4,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00,000
湖北永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945,343	人民币普通股	3,945,343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3,868,800	人民币普通股	3,868,800
王小渭	951,600	人民币普通股	951,6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无控股主体

控股股东类型：不存在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说明

公司前三大股东持股比例接近，股权较为分散，任一股东可以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均无法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公司董事会构成稳定，不存在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股东。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无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不存在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说明

公司前三大股东持股比例接近，股权较为分散，任一股东可以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均无法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公司董事会构成稳定，不存在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股东。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公司最终控制层面是否存在持股比例在 10%以上的股东情况

☐是 ☒否

☐公司最终控制层面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情况 ☒公司最终控制层面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达 5%

公司前三大股东持股比例接近，股权较为分散，任一股东可以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均无法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公司董事会构成稳定，不存在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股东。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公司第一大股东为王淼根先生，持股 50,843,082 股，占比 12.51%。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股东类别	股票质押融资总额（万元）	具体用途	偿还期限	还款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偿债或平仓风险	是否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
王淼根	第一大股东	25,323	个人投资		自有资金	否	否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2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天健审〔2025〕6934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吴慧、王飞燕

审计报告正文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盾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盾股份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金盾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 23、收入”、“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 3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及“十八、其他重要事项之 1、分部信息”。

金盾股份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通风系统等产品的销售收入。2024 年度，金盾股份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52,222.07 万元，其中通风系统产品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43,633.2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83.55%。

由于营业收入是金盾股份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金盾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原因；

(4) 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发货单、客户签收单或结算单等；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选取项目函证销售金额；

(6) 选取重要客户或项目执行电话访谈程序；

(7) 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 11、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 3、应收账款”、“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 4、合同资产”和“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金盾股份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70,591.33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17,382.04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3,209.29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资产(含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合同资产)的账面余额为 7,667.30 万元，减值准备为 1,539.25 万元，账面价值为 6,128.05 万元。

由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针对管理层以前年度就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所作估计，复核其结果或者管理层对其作出的后续重新估计；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复核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包括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测试管理层对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结合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函证及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7) 检查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金盾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金盾股份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金盾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金盾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金盾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金盾股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慧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飞燕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6,760,241.85	198,572,004.6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20,952.16	1,358,962.2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32,092,919.45	458,554,548.48
应收款项融资	4,398,906.86	24,321,702.99
预付款项	20,074,622.58	9,102,790.2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2,038,246.86	30,330,117.1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85,251,216.68	378,571,722.9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4,634,564.22	4,712,625.2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8,709,025.84	33,897,131.90
流动资产合计	1,085,280,696.50	1,139,421,605.8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399,709.01	19,165,919.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000,000.00	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6,512,301.54	176,472,677.03

在建工程	68,602,813.56	15,205,122.4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86,961.45
无形资产	63,552,469.07	65,250,925.9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3,361,720.78	17,257,608.63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47,335.62	3,006,049.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398,499.66	61,636,509.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3,874,849.24	363,481,773.29
资产总计	1,479,155,545.74	1,502,903,379.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245,595.62	10,003,812.6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700,000.00	34,090,759.28
应付账款	227,419,990.06	159,113,921.6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64,243,647.79	228,503,845.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482,272.32	15,244,187.16
应交税费	6,810,703.81	8,100,040.80
其他应付款	22,271,595.48	26,363,530.8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2,703.30
其他流动负债	3,668,046.98	4,759,020.09
流动负债合计	445,841,852.06	486,331,821.7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44,037.1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0,152,167.96	40,152,167.96
递延收益	15,493,250.17	18,233,250.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645,418.13	58,729,455.21
负债合计	501,487,270.19	545,061,276.9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6,520,007.00	406,520,00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39,572,624.57	1,930,475,029.6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541,316.03	26,541,316.0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22,031,208.31	-1,434,563,015.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50,602,739.29	928,973,337.52
少数股东权益	27,065,536.26	28,868,764.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7,668,275.55	957,842,102.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79,155,545.74	1,502,903,379.10

法定代表人：王森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鹏程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鹏程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097,664.11	77,679,890.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99,225,124.03	419,254,335.46
应收款项融资	3,839,049.00	20,562,127.99
预付款项	18,700,044.66	6,739,818.56
其他应收款	152,107,896.67	162,929,532.8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2,346,122.66	74,351,824.8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827,970.06	4,514,908.9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869,905.91	30,794,679.66
流动资产合计	824,013,777.10	796,827,118.4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3,910,237.28	92,444,086.5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000,000.00	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3,889,334.72	138,905,793.62
在建工程	68,602,813.56	15,205,122.4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86,961.45
无形资产	56,313,451.03	57,738,719.3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6.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555,564.12	53,524,229.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2,271,400.71	363,306,380.17
资产总计	1,226,285,177.81	1,160,133,498.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700,000.00	34,090,759.28
应付账款	197,690,696.14	116,589,365.1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973,359.36	21,006,716.68
应付职工薪酬	5,074,503.33	5,364,184.12
应交税费	3,007,580.22	2,580,480.77

其他应付款	4,547,274.29	4,789,464.9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2,703.30
其他流动负债	1,165,678.00	2,730,873.17
流动负债合计	225,159,091.34	187,304,547.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44,037.1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0,152,167.96	40,152,167.96
递延收益	15,493,250.17	18,233,250.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645,418.13	58,729,455.21
负债合计	280,804,509.47	246,034,002.6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6,520,007.00	406,520,00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40,142,390.83	1,931,101,072.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541,316.03	26,541,316.03
未分配利润	-1,427,723,045.52	-1,450,062,899.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5,480,668.34	914,099,496.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26,285,177.81	1,160,133,498.66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22,220,688.84	485,704,169.66
其中：营业收入	522,220,688.84	485,704,169.6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06,887,254.68	479,007,482.16
其中：营业成本	411,258,634.20	364,488,289.5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502,504.39	3,978,559.66
销售费用	36,484,651.27	32,654,801.95
管理费用	34,257,810.39	54,706,286.92
研发费用	20,685,431.04	25,652,798.78
财务费用	-1,301,776.61	-2,473,254.68
其中：利息费用	539,001.87	528,360.15
利息收入	2,123,885.23	4,075,983.83
加：其他收益	9,698,325.38	10,197,157.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1,309.94	-665,351.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5,455.95	-365,346.5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010.13	-245,736.7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291,019.64	-17,838,309.0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89,350.34	-6,575,685.8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752.01	149,907.8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924,441.38	-8,281,330.52
加：营业外收入	12,703,191.48	21,109,282.88
减：营业外支出	18,060,917.71	1,229,688.0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66,715.15	11,598,264.31
减：所得税费用	-1,801,820.80	992,895.2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68,535.95	10,605,369.0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68,535.95	10,605,369.0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31,806.83	10,294,462.16
2. 少数股东损益	-2,163,270.88	310,906.9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58,578.92	-1,035,486.6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152.59	149,907.8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565,622.96	7,615,472.05
加：营业外收入	12,703,191.48	21,017,654.88
减：营业外支出	17,927,493.31	320,025.0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341,321.13	28,313,101.84
减：所得税费用	1,466.84	-1,466.8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339,854.29	28,314,568.6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339,854.29	28,314,568.6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339,854.29	28,314,568.6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0,128,609.84	451,754,115.3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1,332.92	109,385,569.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0,129,942.76	561,139,685.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6,275,317.90	233,864,027.3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721,054.92	99,829,674.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208,172.79	25,917,128.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355,092.32	136,984,856.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4,559,637.93	496,595,687.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70,304.83	64,543,997.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00,000.00	1,995.0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5,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15,800.00	1,995.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567,579.32	27,873,835.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067,579.32	27,873,835.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51,779.32	-27,871,839.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534,000.00	10,090,308.1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7,507.50	2,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21,507.50	12,290,308.1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303,812.65	21,5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6,397.21	509,046.7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8,446.45	1,151,179.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98,656.31	23,250,226.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7,148.81	-10,959,918.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0,478.46	-1,127.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428,144.84	25,711,111.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532,666.54	98,821,555.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104,521.70	124,532,666.54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3,263,250.23	359,464,712.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931,449.67	86,370,410.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8,194,699.90	445,835,123.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7,120,240.61	218,165,260.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247,900.70	29,517,674.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561,971.88	13,009,020.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120,964.36	131,620,677.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9,051,077.55	392,312,632.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43,622.35	53,522,490.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437.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430,406.60	274,926,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973,844.00	274,926,2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560,058.32	27,853,835.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112,700.09	285,744,419.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672,758.41	313,598,254.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98,914.41	-38,672,054.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4,057.50	362,277.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24,057.50	362,277.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166.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811.45	455,062.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811.45	12,474,229.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8,246.05	-12,111,951.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0,478.46	-1,127.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16,567.55	2,737,356.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76,898.73	2,339,542.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0,331.18	5,076,898.73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 期末 余额	406,520,007.00				1,930,475,029.63				26,541,316.03		-1,434,563,015.14		928,973,337.52	28,868,764.67	957,842,102.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6,520,007.00				1,930,475,029.63				26,541,316.03		-1,434,563,015.14		928,973,337.52	28,868,764.67	957,842,102.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97,594.94						12,531,806.83		21,629,401.77	-1,803,228.41	19,826,173.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531,806.83		12,531,806.83	-2,163,088.00	10,368,718.83
（二）所					9,097,594.94								9,097,594.94	360,042.41	9,457,637.35

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4								4.94	47	7.4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49 7,76 4.54								7,49 7,76 4.54	156,045.96	7,653,810.50
4.其他					1,59 9,83 0.40								1,59 9,83 0.40	203,996.51	1,803,826.91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	406,520,007.00				1,939,572,62				26,541,316.0		-1,422,03		950,602,739.	27,065,536.2	977,668,275.

余额					4.57				3		1,208.31		29	6	55
----	--	--	--	--	------	--	--	--	---	--	----------	--	----	---	----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6,520,007.00				1,956,785,817.17	40,000,523.80			26,541,316.03		-1,444,857,477.30		904,989,139.10	27,927,685.62	932,916,824.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6,520,007.00				1,956,785,817.17	40,000,523.80			26,541,316.03		-1,444,857,477.30		904,989,139.10	27,927,685.62	932,916,824.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310,787.54	-40,000,523.80					10,294,462.16		23,984,198.42	941,079.05	24,925,277.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294,462.16		10,294,462.16	310,906.92	10,605,369.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689,736.26								13,689,736.26	630,172.13	14,319,908.3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													0.00		0.00

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687,630.51								13,687,630.51	628,148.95	14,315,779.46
4. 其他					2,105.75								2,105.75	2,023.18	4,128.93
（三）利润分配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4. 其他													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0,000.523.80	-40,000.523.8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2.													0.00		

盈余公 积 转增 资本 （或 股 本）															
3. 盈 余 公 积 弥 补 亏 损													0.00		
4. 设 定 受 益 计 划 变 动 额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0.00		
5.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0.00		
6. 其 他					- 40,0 00,5 23.8 0	- 40,0 00,5 23.8 0							0.00		
（五） 专 项 储 备													0.00		
1. 本 期 提 取													0.00		
2. 本 期 使 用													0.00		
（六） 其 他													0.00		
四、 本 期 期 末 余 额	406, 520, 007. 00				1,93 0,47 5,02 9.63				26,5 41,3 16.0 3		- 1,43 4,56 3,01 5.14		928, 973, 337. 52	28,8 68,7 64.6 7	957, 842, 102. 19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6,520,007.00				1,931,101,072.83				26,541,316.03	-1,450,062,899.81		914,099,496.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6,520,007.00				1,931,101,072.83				26,541,316.03	-1,450,062,899.81		914,099,496.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41,318.00					22,339,854.29		31,381,172.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339,854.29		22,339,854.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041,318.00							9,041,318.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653,810.50							7,653,810.50
4. 其他					1,387,507.50							1,387,507.50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6,520,007.00				1,940,142,390.83				26,541,316.03	-1,427,723,045.52		945,480,668.3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6,520,007.00				1,956,785,817.17	40,000,523.80			26,541,316.03	-1,478,377,468.49		871,469,147.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 本年期初余额	406,520,007.00				1,956,785,817.17	40,000,523.80			26,541,316.03	-1,478,377,468.49		871,469,147.91
三、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684,744.34	-40,000,523.80	0.00	0.00	0.00	28,314,568.68		42,630,348.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0.00	0.00	28,314,568.68		28,314,568.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315,779.46	0.00	0.00	0.00	0.00	0.00		14,315,779.4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315,779.46	0.00	0.00	0.00	0.00	0.00		14,315,779.46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												

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40,000,523.80	- 40,000,523.8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 40,000,523.80	- 40,000,523.80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6,520,007.00				1,931,101,072.83				26,541,316.03	-1,450,062,899.81		914,099,496.05

三、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浙江金盾风机风冷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7 日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绍兴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829495191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406,520,007.00 元，股份总数 406,520,007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00,119,732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306,400,275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通风系统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通风系统及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公路交通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电力设备运行、维护、保养以及消防设备、通风制冷设备等辅助设备的销售。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存货、固定资产折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项目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核销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变动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工程投资总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变动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预计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总收入/利润总额的 15%
重要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单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超过集团净资产的 15%/单项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超过集团利润总额的 15%
重要的债务重组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承诺事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或有事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i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ii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1、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质保金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质保金组合		
其他非流动资产——质保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60	60
4 年以上	100	1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13、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②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	5	3.8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7	5	13.57-23.75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竣工验收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专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7、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软件使用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按法定使用年限	直线法
专利权	10 年，按预计受益期限	直线法
软件使用权	5 年，按预计受益期限	直线法

（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①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②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a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b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c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③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④设计费用

设计费用是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⑤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⑥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2)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8、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

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2、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3、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通风系统及设备产品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对于公司不负责安装调试的内销收入，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对于需公司负责安装调试的内销收入，由公司聘请专业安装公司负责安装，按合同约定在公司产品交付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外销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不适用。

24、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5、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6、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8、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29、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3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追溯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备注
2023 年度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	2,038,781.21	
销售费用	-2,038,781.21	

2)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1% ¹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注：1 子公司四川同风源按照工程施工项目所在地税率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金盾风机装备	15%
中强科技、江西诺可盾、金盾检修、南宁诺可盾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税收优惠

(1)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对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拟进行备案的公示》，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 GR20233301256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2025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计缴。

(2)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关于对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金盾装备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 GR20223300651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相关规定，金盾装备 2022 年-2024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计缴。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中强科技公司、金盾检修、江西诺可盾、南宁诺可盾为小型微利企业，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上述规定。

(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增值

税税额。本公告所称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公司及子公司金盾装备 2024 年度增值税适用该项政策。

（5）根据政策规定，本公司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85,922.20	198,816.97
银行存款	160,766,554.12	180,127,070.40
其他货币资金	15,907,765.53	18,246,117.24
合计	176,760,241.85	198,572,004.61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20,952.16	1,358,962.29
其中：		
权益工具投资	1,320,952.16	1,358,962.29
合计	1,320,952.16	1,358,962.29

3、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57,033,417.17	286,704,577.07
1 至 2 年	137,912,795.33	116,644,503.82
2 至 3 年	64,432,330.78	89,275,981.81
3 至 4 年	57,233,539.31	48,723,551.02
4 年以上	89,301,229.56	80,710,753.89
合计	705,913,312.15	622,059,367.61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599,428.60	6.74%	28,876,371.62	60.67%	18,723,056.98	51,137,753.45	8.22%	20,930,173.06	40.93%	30,207,580.3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58,313,883.55	93.26%	144,944,021.08	22.02%	513,369,862.47	570,921,614.16	91.78%	142,574,646.07	24.97%	428,346,968.09
合计	705,913,312.15	100.00%	173,820,392.70	24.62%	532,092,919.45	622,059,367.61	100.00%	163,504,819.13	26.28%	458,554,548.4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融创集团及其子公司项目应收账款	50,345,967.31	20,138,386.92	46,807,642.46	28,084,585.48	60.00%	
合计	50,345,967.31	20,138,386.92	46,807,642.46	28,084,585.4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637,138,097.07	132,238,549.19	20.76%
质保金组合	21,175,786.48	12,705,471.89	60.00%
合计	658,313,883.55	144,944,021.0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54,826,276.81	17,741,313.85	5.00
1-2 年	131,589,408.48	13,158,940.85	10.00
2-3 年	55,167,623.94	16,550,287.19	30.00
3-4 年	26,916,951.35	16,150,170.81	60.00
4 年以上	68,637,836.49	68,637,836.49	100.00
小计	637,138,097.07	132,238,549.19	20.76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930,173.06	7,781,160.37			165,038.19	28,876,371.6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2,574,646.07	2,369,375.01				144,944,021.08
合计	163,504,819.13	10,150,535.38			165,038.19	173,820,392.70

注：1 系合同资产中单项计提已到期质保金转回应收账款导致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增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30,788,512.16	2,762,896.70	33,551,408.86	4.29%	2,092,004.96
第二名	31,761,725.25	1,671,669.75	33,433,395.00	4.27%	2,515,546.28
第三名	27,680,270.06	5,543,601.81	33,223,871.87	4.25%	2,492,733.87
第四名	32,277,902.95		32,277,902.95	4.12%	1,829,646.70
第五名	24,327,126.15	3,902,471.05	28,229,597.20	3.61%	1,996,850.52
合计	146,835,536.57	13,880,639.31	160,716,175.88	20.54%	10,926,782.33

4、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5,793,205.28	1,158,641.06	4,634,564.22	5,993,930.41	1,281,305.18	4,712,625.23
合计	5,793,205.28	1,158,641.06	4,634,564.22	5,993,930.41	1,281,305.18	4,712,625.2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12,595.48	6.88%	165,038.19	40.00%	247,557.2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93,205.28	100.00%	1,158,641.06	20.00%	4,634,564.22	5,581,334.93	93.12%	1,116,266.99	20.00%	4,465,067.94
合计	5,793,205.28	100.00%	1,158,641.06	20.00%	4,634,564.22	5,993,930.41	100.00%	1,281,305.18	21.38%	4,712,625.2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采用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质保金组合	5,793,205.28	1,158,641.06	20.00%
合计	5,793,205.28	1,158,641.06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核销	其他 ¹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165,038.19				-165,038.19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116,266.99	42,374.07				1,158,641.06
合计	1,281,305.18	42,374.07			-165,038.19	1,158,641.06

注：1 系合同资产中单项计提已到期质保金转回应收账款导致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减少

5、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387,946.86	20,409,206.36
商业承兑汇票	2,010,960.00	3,912,496.63
合计	4,398,906.86	24,321,702.9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98,906.86	100.00%			4,398,906.86	24,321,702.99	100.00%			24,321,702.99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2,387,946.86	54.29%			2,387,946.86	20,409,206.36	83.91%			20,409,206.36
商业承兑汇票	2,010,960.00	45.71%			2,010,960.00	3,912,496.63	16.09%			3,912,496.63
合计	4,398,906.86	100.00%			4,398,906.86	24,321,702.99	100.00%			24,321,702.9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采用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2,387,946.86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2,010,960.00		
合计	4,398,906.86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307,925.74	
合计	8,307,925.74	

(4) 其他说明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所持部分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资产规模较大，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较高的信用，商业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除融创集团票据)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2,038,246.86	30,330,117.11
合计	22,038,246.86	30,330,117.11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7,794,928.25	4,750,315.91
押金保证金	16,271,023.88	20,938,907.87
应收暂付款	1,766,585.49	15,039,032.57
合计	25,832,537.62	40,728,256.35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0,763,814.19	18,908,637.08
1 至 2 年	11,923,513.72	3,031,206.98
2 至 3 年	1,082,304.20	13,534,551.45
3 至 4 年	818,800.20	445,323.98
4 年以上	1,244,105.31	4,808,536.86
合计	25,832,537.62	40,728,256.35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6,840.00	0.10%	26,840.00	100.00%		1,213,659.20	2.98%	1,213,659.2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805,697.62	99.90%	3,767,450.76	14.60%	22,038,246.86	39,514,597.15	97.02%	9,184,480.04	23.24%	30,330,117.11
合计	25,832,537.62	100.00%	3,794,290.76	14.69%	22,038,246.86	40,728,256.35	100.00%	10,398,139.24	25.53%	30,330,117.1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5,805,697.62	3,767,450.76	14.60%
其中：1 年以内	10,763,814.19	538,190.70	5.00%
1-2 年	11,923,513.72	1,192,351.37	10.00%
2-3 年	1,082,304.20	324,691.26	30.00%
3-4 年	809,620.20	485,772.12	60.00%
4 年以上	1,226,445.31	1,226,445.31	100.00%
合计	25,805,697.62	3,767,450.76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945,431.85	303,120.70	9,149,586.69	10,398,139.24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596,175.69	596,175.69		
——转入第三阶段		-108,230.42	108,230.42	

本期计提	188,934.54	401,285.40	-3,614,773.87	-3,024,553.93
本期转回			1,000,000.00	1,000,000.00
本期核销			2,579,294.55	2,579,294.55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38,190.70	1,192,351.37	2,063,748.69	3,794,290.76
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5.00	10.00	65.62	14.69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579,294.5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押金保证金	8,500,000.00	1-2 年	32.90%	850,000.00
第二名	备用金	2,300,000.00	1 年以内	8.90%	115,000.00
第三名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3.87%	50,000.00
第四名	应收暂付款	800,000.00	1 年以内	3.10%	40,000.00
第五名	备用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3.10%	40,000.00
合计		13,400,000.00		51.87%	1,095,000.00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648,905.32	92.90%	7,634,830.49	83.87%
1 至 2 年	1,090,763.90	5.43%	981,508.95	10.78%
2 至 3 年	7,771.02	0.04%	182,745.23	2.01%
3 年以上	327,182.34	1.63%	303,705.61	3.34%
合计	20,074,622.58		9,102,790.28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第一名	11,261,220.00	56.10
第二名	2,154,831.86	10.73
第三名	2,019,410.05	10.06
第四名	761,585.60	3.79
第五名	648,763.00	3.23
小计	16,845,810.51	83.91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111,747.76	1,883,987.14	13,227,760.62	17,733,789.36	1,883,987.14	15,849,802.22
在产品	19,551,767.33		19,551,767.33	35,360,129.38		35,360,129.38
库存商品	39,008,875.82	29,440,444.22	9,568,431.60	53,483,994.98	29,288,859.55	24,195,135.43
合同履约成本	246,519,273.05	3,616,015.92	242,903,257.13	304,468,070.44	3,616,015.92	300,852,054.52
发出商品				2,314,601.37		2,314,601.37
合计	320,191,663.96	34,940,447.28	285,251,216.68	413,360,585.53	34,788,862.61	378,571,722.92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883,987.14					1,883,987.14
库存商品	29,288,859.55	438,836.06		287,251.39		29,440,444.22
合同履约成本	3,616,015.92					3,616,015.92
合计	34,788,862.61	438,836.06		287,251.39		34,940,447.28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 的具体依据	转回存货跌价 准备的原因	转销存货跌价 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	——
库存商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当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
合同履约成本	相关项目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

(3)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计提减值	期末数
工程施工	300,852,054.52	22,558,680.04	80,507,477.43		242,903,257.13
小计	300,852,054.52	22,558,680.04	80,507,477.43		242,903,257.13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680,466.03	4,189,175.68
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及预缴增值税	3,243,664.53	6,196,546.99
预缴企业所得税	226,562.87	194,779.40
预缴城市维护建设税等附加税	429,935.24	592,770.13
应收诉讼赔款	28,657,192.35	21,017,654.88
工抵房	5,471,204.82	1,706,204.82
合计	38,709,025.84	33,897,131.90

其他说明：

合同取得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计提减值	期末数
居间费用	4,189,175.68	1,072,276.77	4,580,986.42		680,466.03
小计	4,189,175.68	1,072,276.77	4,580,986.42		680,466.03

10、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杭州宸誉	19,165,919.07			9,540,754.11	-225,455.95						9,399,709.01	
小计	19,165,919.07			9,540,754.11	-225,455.95						9,399,709.01	
合计	19,165,919.07			9,540,754.11	-225,455.95						9,399,709.01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9,399,709.01		9,399,709.01	19,165,919.07		19,165,919.07
合计	9,399,709.01		9,399,709.01	19,165,919.07		19,165,919.07

11、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000,000.00	5,000,000.00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8,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	5,000,000.00

12、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66,512,301.54	176,472,677.03
合计	166,512,301.54	176,472,677.03

（1）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34,392,411.44	8,246,611.28	116,631,689.93	9,130,199.57	368,400,912.22
2. 本期增加金额	810,977.03	96,336.27	4,437,063.55		5,344,376.85
（1）购置		96,336.27	4,406,975.05		4,503,311.32
（2）在建工程转入	810,977.03		30,088.50		841,065.53
3. 本期减少金额			1,675,389.01		1,675,389.01
（1）处置或报废			1,675,389.01		1,675,389.01
4. 期末余额	235,203,388.47	8,342,947.55	119,393,364.47	9,130,199.57	372,069,900.0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86,937,466.35	7,245,110.02	89,716,024.51	6,054,189.97	189,952,790.85
2. 本期增加金额	9,161,245.95	244,852.22	4,910,952.56	799,629.02	15,116,679.75
（1）计提	9,161,245.95	244,852.22	4,910,952.56	799,629.02	15,116,679.75
3. 本期减少金额			1,487,316.42		1,487,316.42
（1）处置或报废			1,487,316.42		1,487,316.42
4. 期末余额	96,098,712.30	7,489,962.24	93,139,660.65	6,853,818.99	203,582,154.1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975,444.34		1,975,444.34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975,444.34		1,975,444.34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9,104,676.17	852,985.31	24,278,259.48	2,276,380.58	166,512,301.54
2. 期初账面价值	147,454,945.09	1,001,501.26	24,940,221.08	3,076,009.60	176,472,677.0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29,496,971.77	12,746,629.79		16,750,341.98	
通用设备	4,715,395.22	4,312,343.84		403,051.38	
专用设备	9,396,553.20	6,998,753.71	1,975,444.34	422,355.15	
小计	43,608,920.19	24,057,727.34	1,975,444.34	17,575,748.51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718,033.06
小计	1,718,033.06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西安御洋房产开发的联盟新城项目 11 号 C 型 10 层商品房	645,729.64	正在办理中
小计	645,729.64	

13、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68,602,813.56	15,205,122.43
合计	68,602,813.56	15,205,122.43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紧缩目标 RCS 测试系统及微波暗室建设项目	12,414,138.00	12,414,138.00		12,414,138.00	12,414,138.00	
待安装设备				716,000.00		716,000.00
新建滨江新城办公大楼	68,602,813.56		68,602,813.56	14,489,122.43		14,489,122.43
合计	81,016,951.56	12,414,138.00	68,602,813.56	27,619,260.43	12,414,138.00	15,205,122.4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紧缩目标 RCS 测试系统及微波暗室建设项目		12,414,138.00				12,414,138.00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新建滨江新城办公大楼	12,000万元	14,489,122.43	54,113,691.13			68,602,813.56	34.44%	35.00%				自有资金
合计	12,000万元	26,903,260.43	54,113,691.13			81,016,951.56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紧缩目标 RCS 测试系统及微波暗室建设项目	12,414,138.00			12,414,138.00	
合计	12,414,138.00			12,414,138.00	--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不适用

14、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31,230.68	531,230.68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531,230.68	531,230.68
(1) 处置	531,230.68	531,230.68
4. 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4,269.23	44,269.23

2. 本期增加金额	177,076.92	177,076.92
(1) 计提	177,076.92	177,076.92
3. 本期减少金额	221,346.15	221,346.15
(1) 处置	221,346.15	221,346.15
4. 期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 期初账面价值	486,961.45	486,961.45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7,691,266.20	33,650,000.00	448,707.97	111,789,974.17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77,691,266.20	33,650,000.00	448,707.97	111,789,974.1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2,858,258.53	4,887,245.78	30,789.66	17,776,293.97
2. 本期增加金额	1,619,246.35		79,210.56	1,698,456.91
(1) 计提	1,619,246.35		79,210.56	1,698,456.91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4,477,504.88	4,887,245.78	110,000.22	19,474,750.8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8,762,754.22		28,762,754.22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8,762,754.22		28,762,754.22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3,213,761.32		338,707.75	63,552,469.07
2. 期初账面价值	64,833,007.67		417,918.31	65,250,925.98

16、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中强科技	934,622,970.60					934,622,970.60
四川同风源	22,562,015.38					22,562,015.38
合计	957,184,985.98					957,184,985.98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中强科技	934,622,970.60					934,622,970.60
四川同风源	5,304,406.75	3,895,887.85				9,200,294.60
合计	939,927,377.35	3,895,887.85				943,823,265.20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中强科技	中强科技公司相关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确定的资产组	是
四川同风源	四川同风源公司相关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确定的资产组	是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四川同风源	126,638,995.78	119,000,000.00	7,638,995.78 ¹	永续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综合考虑确认	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等参数保持不变	折现率为 11.05%，系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综合考虑无风险利率、市场期望报酬率、贝塔系数、特性风险系数等系数确定
合计	126,638,995.78	119,000,000.00	7,638,995.78				

注：1 公司按照持有四川同风源股权比例 51%计提归属于母公司的商誉减值

(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① 明细情况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中强科技	934,622,970.60	934,622,970.60		934,622,970.60	934,622,970.60	
四川同风源	22,562,015.38	9,200,294.60	13,361,720.78	22,562,015.38	5,304,406.75	17,257,608.63
合计	957,184,985.98	943,823,265.20	13,361,720.78	957,184,985.98	939,927,377.35	17,257,608.63

②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聘请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5〕330 号），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为 119,000,000.00 元，账面价值为 126,638,995.78 元，商誉出现减值损失，公司按照持有四川同风源公司股权比例 51%计提归属于母公司的商誉减值。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1,285,497.77	5,321,374.44	18,438,005.65	2,765,700.8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18,203.29	32,730.49
股权激励费用	2,903,844.73	725,961.18	1,374,342.68	206,151.40
租赁负债			496,740.42	74,511.06
合计	24,189,342.50	6,047,335.62	20,527,292.04	3,079,093.8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486,961.45	73,044.22
合计			486,961.45	73,044.2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47,335.62	73,044.22	3,006,049.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044.2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46,393,775.92	229,240,499.46
可抵扣亏损	226,227,005.94	243,963,623.98
合计	472,620,781.86	473,204,123.4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 年	24,008,799.90	24,008,799.90	
2026 年	161,312,016.09	174,223,622.24	
2027 年	33,722,365.16	39,004,255.68	
2028 年	5,926,422.60	6,726,946.16	
2029 年	1,257,402.19		
合计	226,227,005.94	243,963,623.98	

其他说明：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70,879,745.11	14,233,822.54	56,645,922.57	65,746,955.91	13,156,531.99	52,590,423.92
预付工程设备款	1,752,577.09		1,752,577.09	9,046,085.20		9,046,085.20
合计	72,632,322.20	14,233,822.54	58,398,499.66	74,793,041.11	13,156,531.99	61,636,509.12

其他说明：

合同资产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70,879,745.11	14,233,822.54	56,645,922.57	65,746,955.91	13,156,531.99	52,590,423.92
小计	70,879,745.11	14,233,822.54	56,645,922.57	65,746,955.91	13,156,531.99	52,590,423.92

2)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① 类别明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144,683.79	0.20	86,810.27	60.00	57,873.52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70,735,061.32	99.80	14,147,012.27	20.00	56,588,049.05
合计	70,879,745.11	100.00	14,233,822.54	20.08	56,645,922.57

（续上表）

单位：元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35,704.06	0.05	14,281.62	40.00	21,422.44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65,711,251.85	99.95	13,142,250.37	20.00	52,569,001.48
合计	65,746,955.91	100.00	13,156,531.99	20.01	52,590,423.92

② 采用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质保金组合	70,735,061.32	14,147,012.27	20.00
小计	70,735,061.32	14,147,012.27	20.00

3) 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14,281.62	72,528.65				86,810.27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3,142,250.37	1,004,761.90				14,147,012.27
合计	13,156,531.99	1,077,290.55				14,233,822.54

1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68,655,720.15	68,655,720.15	冻结	保函保证金、应付票据保证金、诉讼冻结
固定资产	25,117,478.20	14,540,732.42	抵押、查封	短期借款抵押、司法查封 ¹
无形资产	10,388,385.70	7,239,018.04	查封	司法查封
应收账款				
合计	104,161,584.05	90,435,470.61		

（续上表）

项目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74,039,338.07	74,039,338.07	冻结	保函保证金、应付票据保证金、诉讼冻结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应收账款	5,340,308.13	5,073,292.72	质押	短期借款质押
合计	79,379,646.20	79,112,630.79		

注：1 子公司中强科技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被司法查封

20、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5,298,355.43
信用借款	4,739,713.68	4,705,457.22
抵押及保证借款	3,505,881.94	
合计	8,245,595.62	10,003,812.65

21、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700,000.00	34,090,759.28
合计	4,700,000.00	34,090,759.28

22、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设备款	15,825,590.74	1,754,029.30
货款	211,294,387.84	156,717,378.11
费用款	300,011.48	642,514.28
合计	227,419,990.06	159,113,921.69

23、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2,271,595.48	26,363,530.80
合计	22,271,595.48	26,363,530.80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诉讼赔偿款 ¹	21,017,654.88	21,017,654.88
押金保证金	476,800.00	3,650,007.41
拆借款		1,200,000.00
应付暂收款	482,453.40	344,900.00
费用款	181,774.55	95,120.51
其他	112,912.65	55,848.00
合计	22,271,595.48	26,363,530.80

注：1 系江阴市南闸街道观山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观山村委)民间借贷案件应付诉讼赔偿款，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二）全资子公司中强科技公司相关的诉讼 1”之说明

24、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64,243,647.79	228,503,845.93
合计	164,243,647.79	228,503,845.9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一名	79,801,543.42	系潍坊站南广场项目预收工程款但项目尚未竣工结算
第二名	22,100,917.43	系杭州大江东 PPP 项目预收工程款但项目尚未竣工结算
第三名	10,405,176.43	系杭州大江东 PPP 项目预收工程款但项目尚未竣工结算
第四名	8,425,174.31	系吴临公路南浔隧道项目预收工程款但项目尚未竣工结算
合计	120,732,811.59	

2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4,858,018.06	51,895,409.07	58,518,123.83	8,235,303.3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86,169.10	2,824,744.46	2,963,944.54	246,969.02
合计	15,244,187.16	54,720,153.53	61,482,068.37	8,482,272.32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663,656.06	46,013,611.35	52,611,964.85	8,065,302.56
2、职工福利费		3,140,458.40	3,140,458.40	
3、社会保险费	150,274.00	1,844,412.53	1,837,852.79	156,833.7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7,263.61	1,606,789.35	1,589,055.00	134,997.96
工伤保险费	33,010.39	222,803.58	233,978.19	21,835.78
生育保险费		14,819.60	14,819.60	
4、住房公积金	44,088.00	646,734.00	677,655.00	13,167.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0,192.79	250,192.79	
合计	14,858,018.06	51,895,409.07	58,518,123.83	8,235,303.3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72,852.48	2,731,365.41	2,865,238.09	238,979.80
2、失业保险费	13,316.62	93,379.05	98,706.45	7,989.22
合计	386,169.10	2,824,744.46	2,963,944.54	246,969.02

2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738,953.58	4,321,167.61
企业所得税		974,557.40
个人所得税	215,093.61	454,080.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86,910.56	167,891.39
房产税	1,925,364.94	1,916,592.04
土地使用税	675,224.15	12,925.21
印花税	81,167.16	83,080.96
教育费附加	52,146.33	100,734.84
地方教育附加	34,764.23	67,156.56
环境保护税	1,079.25	1,854.63
合计	6,810,703.81	8,100,040.80

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52,703.30
合计		152,703.30

28、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3,668,046.98	4,759,020.09
合计	3,668,046.98	4,759,020.09

29、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352,611.19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8,574.07
合计		344,037.12

3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和仲裁	40,152,167.96	40,152,167.96	
合计	40,152,167.96	40,152,167.96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公司根据赵信远案仲裁结果计提预计负债 4,015.22 万元，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公司印章被伪造引发的诉讼仲裁案件 3”之说明。

3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8,233,250.13		2,739,999.96	15,493,250.17	项目补助资金
合计	18,233,250.13		2,739,999.96	15,493,250.17	

32、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06,520,007.00						406,520,007.00

其他说明：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股)	质权人	占公司股本比例（%）
王森根	44,770,000	绍兴市上虞区舜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1
陈根荣	24,839,700	绍兴市上虞区舜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1
周纯	482,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0.12
周建灿（已去世）	6,12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1.51
小计	76,211,700		18.75

2)周纯股票拍卖情况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 10 时至 2024 年 4 月 14 日 10 时止通过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周纯持有的公司 1,210.50 万股首发前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8%）进行公开拍卖，起拍价为 14,224.40 万元，本次公开

拍卖因无人出价而流拍。2024 年 6 月 24 日，周建灿、周纯父子持有的公司 3,616.5584 万股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2024 年 8 月 3 日 10 时至 2024 年 8 月 4 日 10 时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将周纯持有的公司 1,210.5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分成 4 个标的进行拍卖，每个标的为 302.6250 万股股份，并最终拍卖成功。前述竞拍成功的 1,210.50 万股股份已全部完成交割手续，其中：907.8750 万股股份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完成交割手续；302.6250 万股股份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完成交割手续。

33、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916,064,023.17	7,410,740.50		1,923,474,763.67
其他资本公积	14,411,006.46	7,710,087.44	6,023,233.00	16,097,860.90
合计	1,930,475,029.63	15,120,827.94	6,023,233.00	1,939,572,624.5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股本溢价

股本溢价本期增加 6,023,233.00 元系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本期第一期解锁，解锁股份所对应的股权激励费用由其他资本公积转到股本溢价；股本溢价本期增加 1,387,507.50 元系本期子公司四川同风源公司因整体业绩不达标，不满足持股计划解锁条件，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相应的股份份额出售至二级市场所收回的款项计入股本溢价。

2) 其他资本公积

①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 7,497,764.54 元系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权激励费用，公司本期合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7,653,810.50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7,497,764.54 元，归属于少数股东 156,045.96 元，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十五、股份支付”之说明。

②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 212,322.90 元，系根据期末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抵扣的金额超过等待期内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部分所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调整变动所致。

③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减少 6,023,233.00 元，详见股本溢价变动之说明。

34、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6,541,316.03			26,541,316.03
合计	26,541,316.03			26,541,316.03

35、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434,563,015.14	-1,444,857,477.3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531,806.83	10,294,462.16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22,031,208.31	-1,434,563,015.14

3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21,228,840.39	411,118,034.17	484,815,500.82	364,347,689.49 ¹
其他业务	991,848.45	140,600.03	888,668.84	140,600.04
合计	522,220,688.84	411,258,634.20	485,704,169.66	364,488,289.53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521,228,840.39	411,118,034.17	484,871,790.82	364,347,689.49

注：1 公司本期按受益对象确认股份支付交易成本费用，同时对上年同期数进行了调整，调减上年同期管理费用 7,420,168.45 元，调增上年同期营业成本 2,601,160.56 元，调增上年同期销售费用 2,332,692.15 元，调增上年同期研发费用 2,486,315.74 元，以下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上年同期数也据此调整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否

其他说明

(1) 收入分解信息

1)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商品或服务类型分解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通风系统产品 ¹	436,332,274.63	330,828,760.03	421,117,922.82	316,422,611.11
建筑安装 ²	84,896,565.76	80,289,274.14	63,697,578.00	47,925,078.38
其他			56,290.00	
小计	521,228,840.39	411,118,034.17	484,871,790.82	364,347,689.49

注：1 产品主要为地铁隧道智能通风系统、地铁隧道轴流风机、隧道射流风机、核级离心风机、三代核电（AP1000）通风空调系统等

2 产品/提供的劳务主要为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公路交通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电力设备运行、维护、保养以及消防设备、通风制冷设备等辅助设备的销售

2)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经营地区分解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内销	520,778,624.93	410,678,788.16	484,871,790.82	364,347,689.49
外销	450,215.46	439,246.01		
小计	521,228,840.39	411,118,034.17	484,871,790.82	364,347,689.49

3)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商品或服务转让时间分解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521,228,840.39	484,871,790.82
小计	521,228,840.39	484,871,790.82

(2) 在本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为 82,627,047.65 元。

37、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902,361.26	771,311.91
教育费附加	519,904.80	457,387.52
房产税	2,041,172.92	2,086,672.46
土地使用税	1,376,670.50	77,517.96
印花税	311,640.29	269,610.29
地方教育附加	346,574.66	308,641.00
环境保护税	4,179.96	7,418.52
合计	5,502,504.39	3,978,559.66

38、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883,158.30	12,190,701.97
折旧及摊销	5,385,176.67	5,601,762.07
办公费	1,947,857.84	1,383,404.15
汽车费	731,130.78	865,149.19
业务招待费	1,623,677.40	1,086,924.24
中介咨询费	810,426.69	1,622,910.04
诉讼、律师费	6,248,232.46	24,041,779.07
股权激励费用	1,758,692.49	6,895,611.01
其他费用	1,869,457.76	1,018,045.18
合计	34,257,810.39	54,706,286.92

39、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047,942.42	3,511,211.91
标书及投标咨询费用	13,117,677.42	11,400,510.23
业务招待费	9,303,471.14	8,744,299.95
差旅费	3,574,026.92	3,465,639.46
股份激励费用	3,505,009.00	2,332,692.15
其他	2,936,524.37	3,200,448.25
合计	36,484,651.27	32,654,801.95

40、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人工	6,554,832.44	7,826,143.02
直接投入	4,749,194.95	7,286,395.12
委托研发、合作研发及设计费	5,051,886.79	6,160,037.47
股权激励费用	1,803,842.80	2,486,315.74
折旧及摊销	1,660,979.60	1,255,776.75
其他	864,694.46	638,130.68
合计	20,685,431.04	25,652,798.78

41、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39,001.87	528,360.15
利息收入	-2,123,885.23	-4,075,983.83
汇兑损益	-130,478.46	1,127.65
手续费	413,585.21	1,073,241.35
合计	-1,301,776.61	-2,473,254.68

42、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739,999.96	2,739,999.95	2,739,999.96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759,661.76	5,207,787.00	5,759,661.76
退役士兵和脱贫人口扣减应交增值税	15,400.0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6,132.89	13,100.61	
增值税加计抵减	1,167,130.77	2,236,269.68	
合计	9,698,325.38	10,197,157.24	8,499,661.72

4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010.13	-245,736.75
其中：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8,010.13	-245,736.75
合计	-38,010.13	-245,736.75

44、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5,455.95	-365,346.5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59,245.8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93
债务重组损失	-272,480.00	-300,000.00
合计	461,309.94	-665,351.45

45、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6,291,019.64	-17,838,309.05
合计	-6,291,019.64	-17,838,309.05

4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438,836.06	-298,671.29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954,626.43	-972,607.83
商誉减值损失	-3,895,887.85	-5,304,406.75
合计	-5,289,350.34	-6,575,685.87

47、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49,752.01	149,907.86	49,752.01
合计	49,752.01	149,907.86	49,752.01

48、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诉讼赔偿		21,017,654.88	
其他	12,703,191.48 ¹	91,628.00	12,703,191.48
合计	12,703,191.48	21,109,282.88	12,703,191.48

注：1 其中 12,503,191.48 元为诉讼执行款转回，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一）公司印章被伪造引发的诉讼仲裁案件 2”之说明

49、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350,000.00	250,000.00	35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2,698.56	8,220.49	12,698.56
罚款、滞纳金及违约金支出	160,564.27	139,369.36	160,564.27
预计诉讼和仲裁损失	17,517,654.88	821,088.36	17,517,654.88
其他	20,000.00	11,009.84	20,000.00
合计	18,060,917.71	1,229,688.05	18,060,917.71

50、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23,145.83	997,085.17
递延所得税费用	-2,624,966.63	-4,189.94
合计	-1,801,820.80	992,895.2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566,715.1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141,678.7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57,425.7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823,145.8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160,052.3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623,166.6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758,635.02
税收优惠影响	1,086,580.27
税率变化对递延所得税费用的影响	-1,981,234.83
加计扣除的影响	-4,510,085.88
所得税费用	-1,801,820.80

51、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利息收入	2,123,885.23	4,075,983.83
收回票据、保函及信用证保证金和押金	34,561,952.84	86,358,766.36
政府补助	7,263,503.76	15,301,037.00
收回借用账户资金		1,930,574.30
诉讼解除冻结资金	3,843,456.03	
其他	2,208,535.06	1,719,208.15
合计	50,001,332.92	109,385,569.6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的期间费用	70,764,661.23	71,181,986.36
支付票据及保函、投标及履约等保证金	30,388,985.74	61,410,316.85

因诉讼和仲裁冻结受限资金及法院执行款	245,496.57	3,081,340.56
其他	955,948.78	1,311,213.04
合计	102,355,092.32	136,984,856.81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非关联方拆借款	1,500,000.00	
合计	1,5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非关联方拆借款	1,500,000.00	
合计	1,500,000.00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关联方拆借款		2,200,000.00
收到非关联方拆借款	600,000.00	
员工持股计划未行权股份出售收回款项	1,387,507.50	
合计	1,987,507.50	2,2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关联方拆借款	1,200,000.00	1,000,000.00
支付租赁付款额	178,446.45	151,179.95
支付非关联方拆借款	600,000.00	
合计	1,978,446.45	1,151,179.95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0,003,812.65	12,534,000.00	527,992.83	14,820,209.86		8,245,595.62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96,740.42		19,583.11	163,712.34	352,611.19	
合计	10,500,553.07	12,534,000.00	547,575.94	14,983,922.20	352,611.19	8,245,595.62

5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368,535.95	10,605,369.0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580,369.98	24,413,994.92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293,756.67	14,767,638.82
无形资产摊销	1,698,456.91	1,641,990.3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3,990.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752.01	-149,907.8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698.56	8,220.4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010.13	245,736.7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08,523.41	529,487.8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1,309.94	665,351.4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41,286.04	-8,318.8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2,881,670.18	-32,744,453.2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917,231.90	-24,144,884.7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0,895,947.57	54,294,002.65
其他	7,653,810.50	14,315,779.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70,304.83	64,543,997.2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8,104,521.70	124,532,666.5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4,532,666.54	98,821,555.4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428,144.84	25,711,111.1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08,104,521.70	124,532,666.54
其中：库存现金	85,922.20	198,816.9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8,018,599.50	124,133,751.0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00,098.56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104,521.70	124,532,666.54
----------------	----------------	----------------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保函保证金	14,967,632.74	11,227,734.27	系开具保函保证金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940,132.79	6,818,284.41	系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定期存款质押	2,350,068.40	1,997,473.71	系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的定期存款
因诉讼或仲裁冻结银行存款	50,397,886.22	53,995,845.68	系因诉讼或仲裁被冻结的银行存款
合计	68,655,720.15	74,039,338.07	

(4)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62,839,023.08	59,351,724.20
其中：支付货款	59,853,375.08	59,351,724.20
支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置款	2,985,648.00	

53、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88,030.79
其中：美元	26,157.53	7.1884	188,030.79
应收账款			709,561.67
其中：美元	21,721.30	7.1884	156,141.39
新加坡元	103,999.00	5.3214	553,420.28

54、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1) 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4、使用权资产”之说明。
- 2)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28、租赁”之说明。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623,939.12	572,644.17
合计	623,939.12	572,644.17

3)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9,583.11	3,753.22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802,385.57	768,498.01

4)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和相应流动性风险管理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之说明。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收入	991,848.45	138,618.35
合计	991,848.45	138,618.35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775,000.00	833,624.00
第二年	775,000.00	775,000.00
第三年	775,000.00	775,000.00
第四年	775,000.00	775,000.00
第五年	775,000.00	775,000.00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9,687,500.00	10,462,500.00
合计	13,562,500.00	14,396,124.00

经营租赁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固定资产	1,718,033.06	1,858,633.09
小计	1,718,033.06	1,858,633.09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3、固定资产”之说明。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人工	6,554,832.44	7,826,143.02
直接投入	4,749,194.95	7,286,395.12
委托研发、合作研发及设计费	5,051,886.79	6,160,037.47
股权激励费用	1,803,842.80	2,486,315.74
折旧及摊销	1,660,979.60	1,255,776.75
其他	864,694.46	638,130.68
合计	20,685,431.04	25,652,798.78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0,685,431.04	25,652,798.78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合并范围增加

单位：元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南宁诺可盾	新设子公司	2024/12/02	5,000,000.00	100.00%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强科技	33,000,000.00	无锡	无锡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川同风源	61,000,000.00	成都	成都	建筑安装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金盾检修	16,000,000.00	绍兴	绍兴	建筑安装业	51.00%		设立
金盾装备	1,000,000,000.00	绍兴	绍兴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江西诺可盾	10,000,000.00	南昌	南昌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南宁诺可盾	5,000,000.00	南宁	南宁	制造业	100.00%		设立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四川同风源	49.00%	-2,642,112.58		26,055,815.90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四川同风源	274,753,447.57	19,998,105.05	294,751,552.62	241,576,418.16		241,576,418.16	344,728,322.14	18,024,205.18	362,752,527.32	304,920,106.92		304,920,106.92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四川同风源	85,122,456.40	-5,392,066.49	-5,392,066.49	-5,947,636.26	63,932,073.99	441,882.55	441,882.55	-383,726.66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9,399,709.01	19,165,919.0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25,455.95	-365,346.52
--综合收益总额	-225,455.95	-365,346.52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8,233,250.13			2,739,999.96		15,493,250.17	与资产相关
小计	18,233,250.13			2,739,999.96		15,493,250.17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8,499,661.72	7,947,786.95
合计	8,499,661.72	7,947,786.95

4、本期新增的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759,661.76
其中：计入其他收益	5,759,661.76
合计	5,759,661.76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类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①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②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3 应收账款、4 合同资产、5 应收款项融资、6 其他应收款、18 其他非流动资产”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①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②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 20.54%（2023 年 12 月 31 日：16.83%）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8,245,595.62	8,401,552.99	8,401,552.99		
应付票据	4,700,000.00	4,700,000.00	4,700,000.00		
应付账款	227,419,990.06	227,419,990.06	227,419,990.06		
其他应付款	22,271,595.48	22,271,595.48	22,271,595.48		
租赁负债					
小计	262,637,181.16	262,793,138.53	262,793,138.53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10,003,812.65	10,043,997.65	10,043,997.65		
应付票据	34,090,759.28	34,090,759.28	34,090,759.28		
应付账款	159,113,921.69	159,113,921.69	159,113,921.69		
其他应付款	26,363,530.80	26,363,530.80	26,363,530.80		
租赁负债	496,740.42	516,323.53	163,712.34	352,611.19	
小计	230,068,764.84	230,128,532.95	229,775,921.76	352,611.19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53、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2、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	8,307,925.74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合计		8,307,925.74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背书	8,307,925.74	
合计		8,307,925.74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320,952.16		8,000,000.00	9,320,952.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20,952.16		8,000,000.00	9,320,952.16
权益工具投资	1,320,952.16		8,000,000.00	9,320,952.16
（二）应收款项融资			4,398,906.86	4,398,906.8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320,952.16		12,398,906.86	13,719,859.02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公开市场的基金净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3、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1）对于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 （2）对于公司持有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采用持有成本确定其公允价值。

4、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租赁负债等，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较小。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浙江诺盾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王森根、董事陈根荣通过绍兴赋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之公司
诺盾新能安全技术（浙江）有限公司	浙江诺盾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诺可安工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浙江诺盾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阳洪	公司董事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浙江诺盾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风阀、灭火剂等	40,463.72	2,000,000.00	否	604,510.22
诺盾新能安全技术（浙江）有限公司	防爆风机等	275,769.38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阳洪	1,200,000.00	2023年11月02日、 2023年12月08日	2024年02月10日	无息借款

（3）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诺可安工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消防工程	3,532,110.09	

浙江诺盾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		2,135,922.33
--------------	------	--	--------------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845,250.00	3,843,554.2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浙江诺盾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308,154.05	15,407.70		
小计		308,154.05	15,407.70		
预付款项	浙江诺盾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108,797.08			
小计		108,797.08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浙江诺盾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1,106,312.26	648,368.75
小计		1,106,312.26	648,368.75
合同负债			
	浙江诺盾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4,187.27	
小计		4,187.27	
其他应付款			
	阳洪		1,200,000.00
小计			1,200,000.00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人员					314,800		56,000	
研发人员					170,800			
销售人员					246,000			
生产人员					148,580		57,600	
合计					880,180		113,600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管理人员			0 元/股	10 天、375 天、740 天、1,105 天
研发人员				
销售人员				
生产人员				

其他说明：

2024 年由于部分员工离职退出员工持股计划，同时公司对不满足考核条件的部分原持股计划人员将其持有的权益工具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将其重新分配，导致本期共计 113,600 股权益工具失效。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授予日（股东大会日期）的股票收盘价为基础计算确定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6.85 元/股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公司根据在职激励对象对应的权益工具数量进行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2,121,093.9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7,653,810.50

其他说明：

(1) 根据公司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决定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483.59 万股，来源为公司回购的 A 股普通股股票。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完成授予限制性股票 483.59 万股，以零对价非交易过户取得，员工无需出资。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90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五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60 个月，最长锁定期为 60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20%、20%、20%、20%、2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3) 解锁条件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与毛利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或 2023 年毛利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解锁期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与毛利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或 2024 年毛利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三个解锁期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与毛利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或 2025 年毛利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四个解锁期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与毛利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或 2026 年毛利增长率不低于 25%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五个解锁期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与毛利为基数。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或 2027 年毛利增长率不低于 30%

3、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1,758,692.49	
研发人员	1,803,842.80	
销售人员	3,505,009.00	
生产人员	586,266.21	
合计	7,653,810.50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一）公司印章被伪造引发的诉讼仲裁案件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周建灿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意外逝世，该事件持续发酵相继引发出一系列后续事件：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因公章被伪造引发的 41 宗案件中，已有 39 宗案件由法院驳回对方当事人起诉、诉讼请求或对方当事人撤诉，1 宗仲裁案件裁决公司承担部分赔偿责任（公司已向法院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1 宗诉讼案件尚在法院审理过程中。其中：

1. 对方当事人为周世平的仲裁案件，北京仲裁委员会于 2024 年 5 月作出（2024）京仲裁字 0158 号仲裁裁决，驳回周世平对公司的仲裁请求。
2. 对方当事人为金尧、中财招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两宗案件，金尧、中财招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期间向法院申请撤回对公司的起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4 月作出（2024）浙民再 45 号、46 号民事判决，撤销（2020）浙民终 144 号、145 号民事判决中有关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判项，准予对方当事人撤回对公司的起诉。公司就该两案已于前期累计共确认诉讼赔偿损失 12,800.24 万元（含利息），实际支付的执行款扣除诉讼损失后的预计可收回金额为 1,209.76 万元。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收回执行款项 2,460.09 万元，2025 年 4 月 17 日，收到退回的案件受理费 55.63 万元合计 2,515.72 万元，公司期末将其列报于其他流动资产，收回的执行款项与原账面暂列的可收回金额 1,209.76 万元的差额转回诉讼损失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1,250.32 万元，退回的案件受理费冲减当期管理费用 55.63 万元。

3. 对方当事人为赵信远的仲裁案件，武汉仲裁委员会裁决公司对主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并支付赵信远律师费用和部分仲裁费用。公司对该案件共计提预计负债 4,015.22 万元（含利息）。公司已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目前该案仍在审理过程中。赵信远于 2018 年 2 月份已申请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账户采取了冻结措施，银行账户被冻结额度为 5,000.00 万元。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实际账户内被冻结的余额为 5,000.00 万元。

4. 对方当事人为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案件，该案系因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过程中，《回购担保合同》等文件中加盖了公司公章引发。根据公安机关鉴定报告及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就浙江金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张汛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作出的生效刑事判决，《回购担保合同》等文件中加盖的公章系伪造。对方当事人于 2021 年 9 月向广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协议被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确认无效后，对方当事人又向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以案件涉刑为由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裁定驳回起诉。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 月裁定撤销原裁定，指令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继续审理。该案目前尚在法院审理中。

（二）全资子公司中强科技公司相关的诉讼

1. 观山村委与中强科技公司民间借贷案件，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中强科技公司应归还本息 1,341.96 万元、逾期利息 483.10 万元并承担违约金 134.20 万元。中强科技公司根据判决确认应付诉讼赔偿 2,101.77 万元列报其他应付款。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中强科技公司银行账户内被法院实际冻结的资金余额合计为 39.91 万元。

2022 年 12 月，公司因观山村委在公司重组收购中强科技公司过程中存在侵权行为，在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另案起诉观山村委，要求判令观山村委赔偿经济损失 6,372.96 万元。2024 年 3 月 29 日，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观山村委应赔偿公司损失 2,634.77 万元。中强科技公司因借贷纠纷事项存在应付观山村委的欠款，因此，2023 年公司以观山村委与中强科技公司的借贷纠纷案的诉讼损失 2,101.77 万元为限，确认营业外收入 2,101.77 万元，同时确认其他流动资产。2024 年 9 月，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观山村委应赔偿经济损失 350 万元，公司根据二审判决结果调整应确认的诉讼损失，冲减了 1,751.77 万元应收诉讼赔偿款，并确认了营业外支出。

2. 2022 年 11 月 4 日，江阴市吉兴制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兴制衣公司）就原（2021）苏 0281 民初 1358 号所涉土地房屋相关的《承诺书》及《补充协议》，在江阴市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中强科技公司赔偿房屋及附属设施恢复原状费用人民币 568.31 万元，赔偿租赁、搬迁等相关费用 245.09 万元。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该案件法院尚在审理过程中。

中强科技公司于 2025 年 4 月向江阴市人民法院另案起诉吉兴制衣公司，要求吉兴制衣公司返还占用的中强科技公司厂房，清空厂房内的机器设备、货物等，并要求吉兴制衣公司支付占用费 524.49 万元。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该案件法院尚在受理审查过程中。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公司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及进展情况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之说明。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报告分部，以业务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分别对通风系统业务、伪装遮障业务及建筑安装业务等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负债按照规模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通风系统行业 ¹	其他制造业行业 ²	建筑安装行业 ³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437,098,232.44		85,122,456.40		522,220,688.84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436,332,274.63		84,896,565.76		521,228,840.39
营业成本	330,828,760.03		80,429,874.17		411,258,634.20
资产总额	1,375,255,916.81	27,292,154.48	294,865,851.71	-218,258,377.26	1,479,155,545.74
负债总额	380,340,303.86	41,023,409.96	241,681,738.67	-161,558,182.30	501,487,270.19

注：1 通风系统行业，产品主要为地铁隧道智能通风系统、地铁隧道轴流风机、隧道射流风机、核级离心风机、三代核电（AP1000）通风空调系统等

2 其他制造业行业，产品/提供的劳务主要为伪装遮障、伪装涂料及数码迷彩涂装工程服务

3 建筑安装行业，产品/提供的劳务主要为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公路交通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电力设备运行、维护、保养以及消防设备、通风制冷设备等辅助设备的销售

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业绩补偿事项

根据公司与中强科技公司原股东周伟洪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中强科技公司在第一个考核期（即 2016 年度-2018 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为 19,950.00 万元，实际累计实现净利润为 6,126.62 万元，业绩承诺方周伟洪需向公司补偿 72,754.60 万元。中强科技公司在第二个考核期（即 2019 年度-2020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为-6,279.61 万元，未能完成承诺业绩，业绩承诺方周伟洪需向公司补偿 126,993.20 万元。第一个考核期和第二个考核期结束后，业绩承诺方周伟洪合计需向公司补偿 199,747.80 万元。

公司 2019 年度收到周伟洪支付的业绩补偿款 158,398,857.92 元。由于周伟洪持有的 37,169,200 股公司股份于 2023 年已全部司法裁定抵偿给银河证券并过户完成，周伟洪业绩补偿款能否收回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未对周伟洪剩余业绩补偿款进行确认。

(2) 根据公司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清算注销全资子公司中强科技的议案》，同意对全资子公司中强科技公司进行清算注销，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清算、注销中强科技公司相关事项。该议案业经 2021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中强科技公司清算、注销事项尚在办理过程中。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31,602,345.08	269,127,954.35
1 至 2 年	132,846,409.68	100,243,245.03
2 至 3 年	54,359,906.19	73,717,865.12
3 至 4 年	45,678,843.24	36,238,460.83
4 年以上	81,367,806.15	80,160,160.49
合计	645,855,310.34	559,487,685.8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807,642.46	7.25%	28,084,585.48	60.00%	18,723,056.98	50,345,967.31	9.00%	20,138,386.92	40.00%	30,207,580.3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9,047,667.88	92.75%	118,545,600.83	19.79%	480,502,067.05	509,141,718.51	91.00%	120,094,963.44	23.59%	389,046,755.07
合计	645,855,310.34	100.00%	146,630,186.31	22.70%	499,225,124.03	559,487,685.82	100.00%	140,233,350.36	25.06%	419,254,335.4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融创集团及其子公司项目应收账款	50,345,967.31	20,138,386.92	46,807,642.46	28,084,585.48	60.00%	
合计	50,345,967.31	20,138,386.92	46,807,642.46	28,084,585.4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572,306,319.62	108,451,545.08	18.95%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9,917,922.00		
质保金组合	16,823,426.26	10,094,055.75	60.00%
合计	599,047,667.88	118,545,600.8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29,395,204.72	16,469,760.24	5.00
1-2 年	126,684,186.83	12,668,418.68	10.00
2-3 年	43,439,218.46	13,031,765.54	30.00
3-4 年	16,265,272.48	9,759,163.49	60.00
4 年以上	56,522,437.13	56,522,437.13	100.00
小计	572,306,319.62	108,451,545.08	18.95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不适用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138,386.92	7,781,160.37			165,038.19	28,084,585.4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0,094,963.44	-1,549,362.61				118,545,600.83
合计	140,233,350.36	6,231,797.76			165,038.19	146,630,186.31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30,788,512.16	2,762,896.70	33,551,408.86	4.72%	2,092,004.96
第二名	31,761,725.25	1,671,669.75	33,433,395.00	4.71%	2,515,546.28

第三名	27,680,270.06	5,543,601.81	33,223,871.87	4.68%	2,492,733.87
第四名	32,277,902.95		32,277,902.95	4.54%	1,829,646.70
第五名	24,327,126.15	3,902,471.05	28,229,597.20	3.97%	1,996,850.52
合计	146,835,536.57	13,880,639.31	160,716,175.88	22.62%	10,926,782.33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52,107,896.67	162,929,532.89
合计	152,107,896.67	162,929,532.89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7,443,738.47	3,184,743.52
拆借款	131,164,197.10	135,295,236.94
押金保证金	15,764,523.88	20,232,407.87
应收暂付款	1,147,770.79	12,963,728.77
合计	155,520,230.24	171,676,117.10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05,571,418.20	117,495,135.05
1 至 2 年	11,530,313.90	11,519,783.43
2 至 3 年	11,075,987.10	23,250,822.45
3 至 4 年	10,735,071.20	15,864,158.51
4 年以上	16,607,439.84	3,546,217.66
合计	155,520,230.24	171,676,117.10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5,520,230.24	100.00%	3,412,333.57	2.19%	152,107,896.67	171,676,117.10	100.00%	8,746,584.21	5.09%	162,929,532.89
合计	155,520,230.24	100.00%	3,412,333.57	2.19%	152,107,896.67	171,676,117.10	100.00%	8,746,584.21	5.09%	162,929,532.8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31,164,197.10		
账龄组合	24,356,033.14	3,412,333.57	14.01%
其中：1 年以内	10,314,946.40	515,747.32	5.00%
1-2 年	11,464,614.27	1,146,461.43	10.00%
2-3 年	760,455.96	228,136.79	30.00%
3-4 年	735,071.20	441,042.72	60.00%
4 年以上	1,080,945.31	1,080,945.31	100.00%
合计	155,520,230.24	3,412,333.57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902,096.19	120,425.23	7,724,062.79	8,746,584.21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573,230.71	573,230.71		
--转入第三阶段		-76,045.60	76,045.60	
本期计提	186,881.84	528,851.09	-3,657,508.22	-2,941,775.29
本期核销			2,392,475.35	2,392,475.35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15,747.32	1,146,461.43	1,750,124.82	3,412,333.57
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0.49	9.94	4.56	2.19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拆借款	90,059,805.13	1 年以内	57.91%	
第二名	拆借款	41,094,391.97	[注] ¹	26.42%	
第三名	押金保证金	8,500,000.00	1-2 年	5.47%	850,000.00
第四名	备用金	2,300,000.00	1 年以内	1.48%	115,000.00
第五名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0.64%	50,000.00
合计		142,954,197.10		91.92%	1,015,000.00

注：1 期末余额中账龄 1 年以内 5,186,666.67 元，1-2 年 65,699.63 元，2-3 年 10,315,531.14 元，3-4 年 10,000,000.00 元，4 年以上 15,526,494.53 元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47,510,528.27	1,073,000,000.00	74,510,528.27	1,146,278,167.52	1,073,000,000.00	73,278,167.5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9,399,709.01		9,399,709.01	19,165,919.07		19,165,919.07
合计	1,156,910,237.28	1,073,000,000.00	83,910,237.28	1,165,444,086.59	1,073,000,000.00	92,444,086.59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中强科技		1,073,000,000.00						1,073,000,000.00
金盾检修	1,360,000.00						1,360,000.00	
四川同风源	31,946,816.50					318,461.14	32,265,277.64	
金盾装备	39,971,351.02					913,899.61	40,885,250.63	
合计	73,278,167.52	1,073,000,000.00				1,232,360.75	74,510,528.27	1,073,0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杭州宸誉	19,165,919.07			9,540,754.11	-225,455.95						9,399,709.01	
小计	19,165,919.07			9,540,754.11	-225,455.95						9,399,709.01	
合计	19,165,919.07			9,540,754.11	-225,455.95						9,399,709.01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33,679,219.77	329,185,533.14	418,973,834.32	314,082,830.20
其他业务	765,957.81		3,491,604.08	2,837,431.23
合计	434,445,177.58	329,185,533.14	422,465,438.40	316,920,261.43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433,679,219.77	329,185,533.14	419,030,124.32	314,082,830.20

其他说明

(1) 收入分解信息

1)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商品或服务类型分解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通风系统产品[注]	433,679,219.77	329,185,533.14	418,973,834.32	314,082,830.20
其他			56,290.00	
小计	433,679,219.77	329,185,533.14	419,030,124.32	314,082,830.20

[注]产品主要为地铁隧道智能通风系统、地铁隧道轴流风机、隧道射流风机、核级离心风机、三代核电（AP1000）通风空调系统等

2)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经营地区分解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内	433,229,004.31	328,746,287.13	419,030,124.32	314,082,830.20
境外	450,215.46	439,246.01		
小计	433,679,219.77	329,185,533.14	419,030,124.32	314,082,830.20

3)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商品或服务转让时间分解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433,679,219.77	419,030,124.32
小计	433,679,219.77	419,030,124.32

(3) 在本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为 19,806,907.25 元。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5,455.95	-365,346.5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59,245.89	
债务重组损失	-272,480.00	
资金拆借利息	186,666.67	65,699.63
合计	647,976.61	-299,646.89

6、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人员人工	5,876,164.56	5,090,191.05
直接投入	4,743,329.43	5,091,049.03
委托研发、合作研发及设计费	5,051,886.79	6,177,358.23
折旧及摊销	1,803,842.80	1,090,427.55
股权激励费用	1,637,151.58	2,219,338.82
其他	842,094.46	544,348.30
合计	19,954,469.62	20,212,712.98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96,299.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499,661.72	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8,010.1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00,000.00	
债务重组损益	-272,480.00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1,981,234.83	子公司税率变动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45,027.67	主要系因诉讼事项产生的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净额
小计	6,821,678.09	
减：所得税影响额	509,208.7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82,958.84	
合计	5,129,510.5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中包括 12,503,191.48 元的诉讼执行款转回和 17,517,654.88 元的诉讼损失，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之说明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3%	0.03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9%	0.02	0.0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不适用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单位：元

项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2,531,806.83
非经常性损益		B	5,129,51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7,402,296.2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928,973,337.52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其他	股份支付费用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I1	7,497,764.54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1	6
	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I2	212,322.90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2	6
	处置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I3	1,387,507.50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3	8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D+A/2+E \times F/K-G \times H/K \pm I \times J/K$	940,019,289.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1.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0.79%

5、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单位：元

项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2,531,806.83
非经常性损益	B	5,129,51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7,402,296.29
期初股份总数	D	406,520,007.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 \times G/K-H \times I/K-J$	406,520,007.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02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